
目 次

糾	正	案
---	---	---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 作之源頭管理不善、訪視功能長期 不彰、迄今輔導機制仍未落實,導

會議紀錄

一、	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54
	次會議紀錄 70
二、	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
	席會議紀錄71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中央及 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 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 ,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報 育機關職員佔用學校教員缺額, 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 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 ,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12430709 號

主旨:公告糾正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 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 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 教育機關職員佔用學校教員缺額,造 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 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難辭違失 之責案。

依據:101年12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 市政府。

貳、案由: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

,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 職員佔用學校教員缺額之怪象,造成學 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 習情緒與受教權益,難辭違失之責,爰 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中央、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規避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教師借調 處理原則」,致使部分教師以無法令依 據方式遭「大量」「長期商借」至各教 育行政機關(單位),且教師至教育行 政機關協助辦理行政事務時,尚缺法律 授權,而借調結果造成正式教師未能在 學校執行教學工作,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外,亦致使教育經費增加,薪酬與勞務 不一致,另借調偏遠地區教師或同一學 校借調多名教師,更有損學生受教權, 本案經本院函詢、約詢等過程,業已調 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 一、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規避「中央政府 機關總員額法」「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致使部分教師以無法令依據方式 遭「大量」「長期商借」至各教育行 政機關(單位),核有違失。
 -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所稱員額,分為 下列五類:一、第一類:機關為執 行業務所置政務人員,定有職稱、 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醫事人員及 聘任人員。但不包括第三類至第五 類員額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同法 第 4 條:「機關員額總數最高限為 17 萬 3 千人」。
 - (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3 條: 「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除警察 及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依下列規定

設置:一、直轄市人口在 125 萬人以上,未滿 175 萬人者,不得超過 6,500 人。二、直轄市人口在 175 萬人以上,未滿 225 萬人者,不得 超過 7,200 人。三、直轄市人口在 225 萬人以上,未滿 275 萬人者,不得超過 9,000 人。四、直轄市人口在 275 萬人以上,未滿 350 萬人

者,不得超過1萬1千7百人。五 、直轄市人口在350萬人以上者, 不得超過1萬3千860人。本準則 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修正之條 文施行前已設置之直轄市政府,以 1萬4千200人為其員額總數」。 各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有明定 該府及所屬機關總員額如下:

縣市自治條例	條號	人數
宜蘭縣政府組織 自治條例	第 13 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員額數,除警察、消防機關外,由縣長於員 額總數內分配之。
新竹縣政府組織 自治條例	第 18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3 條規定設置,最高為 1,171 人。
新竹市政府組織 自治條例	第 14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依組織準則第 23條規定設置,最高為 1,071 人。
苗栗縣政府組織 自治條例	第9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 1,366 人。
南投縣政府組織 自治條例	第 14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醫院與警察及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 1,389人。
雲林縣政府組織 自治條例	第 13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及學校外,員額總數最高為 1,625人。
彰化縣政府組織 自治條例	第 13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 2,173 人。
嘉義縣政府組織 自治條例	第 14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 1,484人。
嘉義市政府組織 自治條例	第 14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 920人。
屏東縣政府組織 自治條例	第 13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 2,008人。
花蓮縣政府組織 自治條例	第 10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 1,187 人。

縣市自治條例	條號	人數
臺東縣政府組織 自治條例	第 10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 1,117人。
澎湖縣政府組織 自治條例	第 13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 618 人。
金門縣政府組織 自治條例	第 14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 454人。
連江縣政府組織 自治條例	第 13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 187人。
基隆市政府組織 自治條例	第 10 條	本府員額總數不含警察局、消防局、基隆市立醫院及基隆市公共 汽車管理處為 1,356 員。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因…、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 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 等人員留職停薪之事也 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處理原則 前別第1點:「教育部為規範 該原則第1點:「教育部為規範 ,該原則第1點:「教師之借調, 對定本原則」;同法第2點:「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 ,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教 師借調期間,每次以4年為限;其

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4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四)依上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教師於 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外,教師 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 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第 3 點),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處,為規避該原則之適用,另行創 造「商借」「調用」等方式,其依 據及原因如下:

機關名稱	商借、調用依據	借調原因
教育部	1.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訂有「教育部	1.商借教師原因為推展教育業務需求,近年來因
	中部辦公室商借教師行政參與作	推動家庭教育法、環境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
	業原則」,商借期限以一年為原	法、十二年國教等,以及推動生涯發展、技藝
	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教育、閱讀運動、生命教育、人權教育、資訊
	2.教育部國教司訂有商借縣市所屬	教育等課程議題,另外尚有其他新增計畫如教

機關名稱	商借、調用依據	借調原因
	中小學教師至部服務相關事宜處 理原則,除此教育部並未訂有相 關法令。	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深耕計畫、國教輔導團等業務增加,以及因應零體罰實施正向管教、防範校園霸凌、適性輔導等政策性問題,皆大幅增加教育行政的工作量。 2.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負責政策規劃及執行,需要能實際了解學校教育現場的人員,以利政策規劃及執行面的落實,且部分教師兼行政人員亦需行政訓練,以加強對教育相關行政工作之熟稔度。
臺北市	1.教師參與行政訓練計畫。 2.所屬候用校長參與 2010 臺北國 際花卉博覽會行政訓練計畫。	業務量日益繁重原有編制人力不足。透過調用教師建立「教學現場智能」。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師參與行 政訓練方案。	加強教師教育行政專業知能。
臺中市	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 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並據以 辦理調用教師事宜。	各項業務日益擴充,須諮詢具實際教學歷程經驗 之教師參與規劃並支援辦理以符合理論與實際, 使政策及措施之執行達到最佳效率以契合師生及 家長期望。
臺南市	依業務屬性需求,由教師以部分時 間公假方式至本局服務。	因應新興議題融入課程及其他新增計畫業務,需 要學校教育現場人員支援協助業務規劃及推動。 以解教育行政人力不足之困境。
高雄市	據教育部 96 年 3 月 13 日臺人(一) 字第 0960020209C 號令修正之「 教師調用處理原則」相關規定。	1.業務量日益繁重原有編制人力不足。 2.透過調用教師建立「教學現場智能」。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商借所屬中小學或幼稚 園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	1.教育處編制人力不足。 2.借重教師現場實務經驗。 3.因應專案業務彈性調整人力。
新竹市	新竹市調用中小學教師服務要點暨 新竹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 規定。	各項業務日益擴充,須諮詢具實際教學歷程經驗 之教師參與規劃並支援辦理,使政策及措施之執 行達到加成效果。
嘉義市	為辦理本市教育輔導團業務,由學 校教師兼任輔導員方式協助支援行 政工作。	因業務需要且囿於編制人力,需由派兼輔導團教 師支援相關教育政策及業務之推動。
宜蘭縣	依據「宜蘭縣政府商借所屬中小學	因地方教育業務龐雜,編制人力明顯不足,須商

機關名稱	商借、調用依據	借調原因
	校及幼稚園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 」及教育部核定之「特殊教育人員 派兼處理要點」與「教師借調處理 要則」。	借學校教師支援行政、教學、課程等業務之推展。
桃園縣	依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辦理。	為提供全縣師生家長更佳服務,借重本縣教師專 業知能推動全縣教育工作。
新竹縣	1.90 年為原國語指導員、輔導團幹事及特教輔導員續任。2.93 年起依新竹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遴選。	、充分提供教學資源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及提昇國
苗栗縣	依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調用所屬中 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	該府為引進具有教育業務相關專長教師支援該府 教育處,協助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
南投縣	有關該府借調教師係依據「修正特殊教育人員派兼處理要點」規定,並考量該府教育處原有人力無法負荷,及顧及教育工作之獨特性與專業性,多年以來即有借調學校教師至該府教育處,協助辦理推動全縣國民教育工作之慣例。該府並視業務特殊需要,經首長批准,商借本縣具有業務相關專長之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至該府協助業務之執行與推動。	斷擴增,又無增聘約聘雇人員,在現有編制人員無法負擔急速增加之業務,並為配合及推動各項教育改革政策,借調有教學經驗豐富的教師協助推動辦理前述業務,執行起來較易發揮各項業務
彰化縣	因業務需要,以公假方式調用學校 教師支援行政工作。	 業務需要且囿於編制人力,借調教師支援重大業務推動。 2.藉助教師教學專長及教育專業,推動特教、幼教及學生輔導等教育工作。 3.借用教師或候用校長協助行政工作,以讓教育措施更符合教育現場需求,且教師歸建後若任學校主任或校長,皆能更了解行政程序與行政規定。
雲林縣	法令依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83 年 5 月 31 日臺(83)人字第號函 頒「修正特殊教育人員派兼處理要 點」。	

機關名稱	商借、調用依據	借調原因
嘉義縣	原依省政府時期之「特殊教育人員 派兼處理要點」辦理,凍省後適用 本縣自行訂定「本府特殊教育人員 派兼處理要點」。教育處依實際需 求配置派兼名額,經公開徵求後擇 優擔任,並於學年度結束後檢討, 如有不適任者免除其派兼。	協助辦理教育處內教育行政工作。
屏東縣	該府借調中小學正式教師之沿革係 以教育處因短期業務需要人力支援 ,經行政簽核程序,函請學校以公 假方式借調教師。其合法性為借調 教師係以因短期業務需要借調協助 教育處相關業務,經簽核後行文學 校完成借調手續,其差勤由該府教 育處負責管理。迄短期業務需要原 因消失後即歸建回到原學校服務。	按近年社會對教育關注及各項重大教育政策實施 ,以致教育處業務逐年膨脹,因受限於行政院人 力精簡政策,基於為民服務在本縣現有編制人力 嚴重不足,且國中小正式教師具有專業教育背景 ,因此借調教師協助教育行政工作,可解決人力 不足問題,且教師對學校現況了解,在處理業務 時可貼近學校現場實際需求。
臺東縣	依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支援教師管 理要點。	該府因業務需要,得依該要點規定晉用教師支援 相關教育行政工作。
花蓮縣	無資料。	
澎湖縣	該府調用中小學正式教師擔任視障教育 1 年開始調用教師擔任視障教育經濟 1 年開始調用教師擔任視問題,另 76 年調用教師擔任國語指導員。另依據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調用報酬。 對學等員。另依據國民中小學本是一個, 對學等員。另依據國民中,學本是一個, 對學等員。是一個, 對學等員。是一個, 對學等員。是一個, 對學等員。是一個, 對學等員。是一個, 對學等員。是一個, 對學等員。是一個, 對學等員。是一個, 對學等員。 對學等員。 對學等員。 對學等員。 對學等員。 對學等員。 對學等員。 對學等員。 對學等員。 對學等。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該府調用中小學正式教師係因國民教育輔導團需要穩定之課程督學、幹事;縣網中心需要穩定之人員維持,故依實際需要調用本縣正式教師。

機關名稱	商借、調用依據	借調原因
	合介聘甄選委員會依據教師法、教	
	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及代	
	理代課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教師	
	選要點辦理教師(代理教師)甄選	
	遞補之。	
金門縣	本縣業於 96 年 2 月 5 日以府教學	該縣教育局編制員額少,且因應教育部各項教育
	字第 09601500254 號函訂頒「金門	政策之推行,業務有增無減,為利各項業務推行
	縣政府商借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	順遂,故借調縣內學校正式教師辦理相關教育行
	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	政業務,以利推展各項業務活動。
連江縣	1.法令分別依教育部訂定之「建構	教育部近幾年陸續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包含九年
	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	一貫課程、友善校園、資訊教育、國幼班教學輔
	案」、「直轄市及縣(市)國民	導、鄉土語言、免試入學等,本年度更有十二年
	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	國民基本教育、幼托整合、教師課稅減授課時數
	」、「五歲幼兒班免學費教學計	…等,舊的業務不但持續進行,新的業務亦不斷
	畫」與「國民教育幼兒班」規定	成長,而該府教育局編制員額僅8人,根本無法
	辦理。	因應;是以,依據教育部規定專案聘請學校教師
	2.98 年 8 月 13 日以連教學字第	至該府教育局全時支援行政業務,以解決人力不
	0980024701 號函訂頒「連江縣	足之難題。
	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	
	師全時支援其他機關服務實施要	
	點」。	

劃因素,避免各縣市政府依據教育 部規定,專案聘請學校教師至教育 局(處)全時支援行政業務,雖可 解決人力不足之難題,卻影響學生 實質受教權,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如 認為負責政策規劃及執行,需要能 實際瞭解學校教育現場的人員,以 利政策規劃及執行面的落實,則應 採不同考試(如特考)方式晉用, 以利其業務推動。

(五)90 學年度至今教育部商借人數與教 師身分

監察院公報【第 2843 期】

年度	人數總數	中小學教師	教官	護理教師	護理師	其他	備註
一人	ノく女人小心女人	(人)	(人)	(人)	(人)	(請填寫職務)	加口
90	1	1	0	0	0	0	
91	47	46	1	0	0	0	
92	25	24	1	0	0	0	
93	23	17	6	0	0	0	
94	22	14	8	0	0	0	
95	38	32	6	0	0	0	
96	35	19	6	10	0	0	
97	63	33	15	15	0	0	
98	34	21	8	5	0	0	
99	26	10	13	3	0	0	
100	24	15	9	0	0	0	
合計	338	232	73	33	0	0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商借教師人數 90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間,新北 市 701 人居冠,高雄市 519 人居次 ,臺中 515 人居第三。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商借教師人數如下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借調教師彙整表									
縣市別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營養師	幼稚園教師
	90	9	0	0	0	9	0	0	0
	91	10	0	0	1	9	0	0	0
	92	10	0	0	1	9	0	0	0
	93	10	0	0	1	9	0	0	0
	94	14	0	4	1	9	0	0	0
事小士	95	36	5	7	15	9	0	0	0
臺北市	96	36	0	6	21	9	0	0	0
	97	33	1	5	16	9	2	0	0
	98	41	3	3	24	9	2	0	0
	99	71	5	13	42	9	2	0	0
	100	50	3	7	30	9	1	0	0
	合計	320	17	45	152	99	7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0	0	0
	91			無資料			0	0	0
	92						0	0	0
	93	58	7	12	39	0	0	0	0
	94	58	3	15	40	0	0	0	0
新北市	95	63	3	17	43	0	0	0	0
	96	84	8	19	57	0	0	0	0
	97	101	7	25	69	0	0	0	0
	98	99	5	22	72	0	0	0	0
	99	95	7	21	67	0	0	0	0
	100	143	5	41	97	0	0	0	0
	合計	701	45	172	484	0	0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24	0	3	21	0	0	0	0
	91	32	0	5	27	0	0	0	0
	92	34	0	6	28	0	0	0	0
	93	33	0	3	30	0	0	0	0
臺中市	94	44	0	10	34	0	0	0	0
室十川	95	45	0	11	34	0	0	0	0
	96	55	0	14	41	0	0	0	0
	97	66	0	13	53	0	0	0	0
	98	64	0	15	49	0	0	0	0
	99	68	0	24	44	0	0	0	0
	100	50	0	21	29	0	0	0	0
	合計	515	0	125	390	0	0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26	0	6	20	0	0	0	1
吉士士	91	25	0	6	19	0	0	0	1
臺南市	92	26	0	6	20	0	0	0	1
	93	26	0	6	20	0	0	0	1
	94	26	0	6	20	0	0	0	1
	95	36	0	8	28	0	0	0	1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6	38	0	7	31	0	0	0	1
	97	47	0	9	38	0	0	0	1
	98	50	0	9	41	0	0	0	1
	99	53	0	10	43	0	0	0	1
	100	67	0	15	52	0	0	0	4
	合計	420	0	88	332	0	0	0	14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1	0	0	1	0	0	0	0
	91	1	0	0	1	0	0	0	0
	92	45	0	8	36	0	0	0	0
	93	46	2	8	33	0	0	0	0
高雄市	94	52	3	9	33	0	0	0	0
同雁川	95	58	3	11	36	0	0	0	0
	96	121	50	15	45	0	2	0	0
	97	31	2	5	14	0	2	0	1
	98	35	3	3	20	0	2	0	1
	99	65	3	10	20	0	3	0	1
	100	92	4	29	53	0	3	0	3
	合計	519	70	98	292	0	12	0	6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含幼稚 園)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已列入國 小教師)
	90	12	0	2	10	0	0	0	0
	91	12	0	1	11	0	0	0	0
	92	13	0	1	12	0	0	0	0
	93	14	0	1	13	0	0	0	0
基隆市	94	17	0	2	15	0	0	0	0
	95	24	0	3	21	0	0	0	0
	96	24	0	2	22	0	0	0	0
	97	26	0	3	23	0	0	0	0
	98	29	0	4	25	0	0	0	0
	99	26	0	4	22	0	0	0	0
	100	27	0	5	22	0	0	0	0
	合計	224	0	28	196	0	0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20	0	0	20	0	0	0	0
	91	20	0	0	20	0	0	0	0
	92	20	0	0	20	0	0	0	0
	93	20	0	0	20	0	0	0	0
新竹市	94	20	0	0	20	0	0	0	0
	95	20	0	0	20	0	0	0	0
	96	20	0	0	20	0	0	0	0
	97	21	0	1	20	0	0	0	0
	98	23	0	3	20	0	0	0	0
	99	23	0	3	20	0	0	0	0
	100	22	0	2	20	0	0	0	0
	合計	229	0	9	220	0	0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6	0	0	6	0	0	0	0
	91	6	0	0	6	0	0	0	0
	92	6	0	0	6	0	0	0	0
	93	6	0	0	5	0	0	0	0
吉羊士	94	6	0	0	6	0	0	0	0
嘉義市	95	6	0	0	6	0	0	0	0
	96	6	0	0	6	0	0	0	0
	97	12	0	1	9	0	0	2	0
	98	15	0	1	10	0	0	4	0
	99	17	0	11	0	0	0	6	0
	100	16	0	12	0	0	0	4	0
	合計	102	0	84	0	0	0	16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22	0	1	21	0	0	0	0
点酶胶	91	21	0	1	20	0	0	0	0
宜蘭縣	92	22	0	1	21	0	0	0	0
	93	31	0	2	29	0	0	0	0
	94	33	0	5	28	0	0	0	0
	95	34	0	4	30	0	0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6	29	0	2	27	0	0	0	0
	97	28	0	2	26	0	0	0	0
	98	32	0	3	29	0	0	0	0
	99	42	0	5	37	0	0	0	0
	100	57	0	5	52	0	0	0	0
	合計	351	0	31	320	0	0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1	21	0	6	15	0	0	0	0
	92	17	0	7	10	0	0	0	0
	93	14	0	5	9	0	0	0	0
	94	15	0	3	12	0	0	0	0
桃園縣	95	20	0	7	13	0	0	0	0
	96	13	0	4	9	0	0	0	0
	97	25	0	8	17	0	0	0	0
	98	26	0	5	21	0	0	0	0
	99	15	0	5	10	0	0	0	0
	100	11	0	5	6	0	0	0	0
	合計	177	0	55	122	0	0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7	0	0	7	0	0	0	0
	91	7	0	0	7	0	0	0	0
	92	7	0	1	6	0	0	0	0
	93	5	0	1	4	0	0	0	0
新竹縣	94	5	0	1	4	0	0	0	0
515 L 1 3 AAD	95	7	0	1	6	0	0	0	0
	96	6	0	1	5	0	0	0	0
	97	6	0	1	5	0	0	0	0
	98	4	0	1	3	0	0	0	0
	99	4	0	0	4	0	0	0	0
	100	7	0	1	6	0	0	0	0
	合計	65	0	8	57	0	0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0	0	0	0	0	0	0	0
	91	0	0	0	0	0	0	0	0
	92	0	0	0	0	0	0	0	0
	93	0	0	0	0	0	0	0	0
苗栗縣	94	0	0	0	0	0	0	0	0
田木林	95	0	0	0	0	0	0	0	0
	96	0	0	0	0	0	0	0	0
	97	0	0	0	0	0	0	0	0
	98	34	0	4	30	0	0	0	0
	99	53	0	8	45	0	0	0	0
	100	43	0	7	36	0	0	0	0
	合計	130	0	19	111	0	0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3	0	0	3	0	0	0	0
	91	6	0	2	4	0	0	0	0
	92	7	0	2	5	0	0	0	0
	93	10	0	2	8	0	0	0	0
彰化縣	94	14	0	2	12	0	0	0	0
早夕十七末杯	95	18	0	4	14	0	0	0	0
	96	20	0	6	14	0	0	0	0
	97	22	0	4	18	0	0	0	0
	98	25	0	8	17	0	0	0	0
	99	26	0	9	17	0	0	0	0
	100	38	0	11	27	0	0	0	0
	合計	189	0	50	139	0	0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15	0	0	15	0	0	0	0
南投縣	91	14	0	0	14	0	0	0	0
	92	13	0	0	13	0	0	0	0
	93	13	0	1	12	0	0	0	0
	94	11	0	1	10	0	0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5	13	0	1	12	0	0	0	0
	96	13	0	1	12	0	0	0	0
	97	14	0	1	13	0	0	0	0
	98	16	0	3	13	0	0	0	0
	99	16	0	4	12	0	0	0	0
	100	17	0	3	14	0	0	0	0
	合計	155	0	15	140	0	0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15	0	0	15	0	0	0	0
	91	15	0	0	15	0	0	0	0
	92	15	0	0	15	0	0	0	0
	93	13	0	0	13	0	0	0	0
承払取	94	17	0	0	17	0	0	0	0
雲林縣	95	17	0	0	17	0	0	0	0
	96	14	0	0	14	0	0	0	0
	97	17	0	0	17	0	0	0	0
	98	14	0	0	14	0	0	0	0
	99	13	0	0	13	0	0	0	0
	100	14	0	0	14	0	0	0	0
	合計	164	0	0	164	0	0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0	0	0	0	0	0	0	0
	91	0	0	0	0	0	0	0	0
	92	0	0	0	0	0	0	0	0
	93	10	0	3	7	0	0	0	0
嘉義縣	94	14	0	0	14	0	0	0	0
新我旅	95	8	0	0	8	0	0	0	0
	96	18	0	0	18	0	0	0	0
	97	14	0	0	14	0	0	0	0
	98	13	0	1	12	0	0	0	0
	99	13	0	1	12	0	0	0	0
	100	10	0	1	9	0	0	0	0
	合計	100	0	6	94	0	0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17	0	2	15	0	0	0	0
	91	17	1	0	17	0	0	0	0
	92	11	0	0	11	0	0	0	0
	93	12	0	0	12	0	0	0	0
	94	14	0	0	14	0	0	0	0
屏東縣	95	30	0	4	26	0	0	0	0
	96	23	0	0	23	0	0	0	0
	97	36	0	3	27	0	0	0	0
	98	40	0	2	38	0	0	0	0
	99	43	0	3	0	0	0	0	0
	100	43	1	4	39	0	0	0	0
	合計	286	2	18	222	0	0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24	0	4	20	0	0	0	0
	91	25	0	2	23	0	0	0	0
	92	21	0	2	19	0	0	0	0
	93	23	0	5	18	0	0	0	0
吉士版	94	28	0	6	22	0	0	0	0
臺東縣	95	40	0	9	31	0	0	0	0
	96	44	0	11	33	0	0	0	0
	97	40	0	8	32	0	0	0	0
	98	33	0	10	23	0	0	0	0
	99	37	0	13	24	0	0	0	0
	100	43	0	13	30	0	0	0	0
	合計	358	0	83	275	0	0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12	0	1	11	0	0	0	0
11-31:15	91	12	0	0	12	0	0	0	0
花蓮縣	92	11	0	3	8	0	0	0	0
	93	8	0	3	5	0	0	0	0
	94	10	1	2	7	0	0	0	0
	95	10	0	3	7	0	0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6	13	0	2	11	0	0	0	0
	97	16	0	2	14	0	0	0	0
	98	10	0	3	7	0	0	0	0
	99	7	0	0	7	0	0	0	0
	100	8	0	1	7	0	0	0	0
	合計	117	1	20	96	0	0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2	0	0	2	0	0	0	0
	91	2	0	0	2	0	0	0	0
	92	5	0	2	3	0	0	0	0
	93	4	0	2	2	0	0	0	0
澎湖縣	94	2	0	0	2	0	0	0	0
砂砌粉	95	5	0	1	4	0	0	0	0
	96	5	0	1	4	0	0	0	0
	97	4	0	1	3	0	0	0	0
	98	6	0	2	4	0	0	0	0
	99	7	0	2	5	0	0	0	0
	100	10	0	3	7	0	0	0	0
	合計	52	0	14	38	0	0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4	0	0	4	0	0	0	0
	91	4	0	2	2	0	0	0	0
	92	4	0	2	2	0	0	0	0
	93	5	0	3	2	0	0	0	0
金門縣	94	5	0	3	2	0	0	0	0
771 1业业	95	8	0	3	5	0	0	0	0
	96	7	0	2	5	0	0	0	0
	97	7	0	3	4	0	0	0	0
	98	7	0	3	4	0	0	0	0
	99	8	0	2	6	0	0	0	0
	100	8	0	3	5	0	0	0	0
	合計	67	0	26	41	0	0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2	0	0	2	0	0	0	0
	91	1	0	0	1	0	0	0	0
	92	2	0	1	1	0	0	0	0
	93	1	0	1	0	0	0	0	0
油火虾	94	2	0	2	0	0	0	0	0
連江縣	95	2	0	2	0	0	0	0	0
	96	2	0	1	1	0	0	0	0
	97	2	0	1	1	0	0	0	0
	98	2	0	1	1	0	0	0	0
	99	3	0	0	3	0	0	0	0
	100	2	0	0	2	0	0	0	0
	合計	21	0	9	12	0	0	0	0

去年(100 學年度)教育部及各縣 市政府借調教師共計 778 名,而 90 至 100 學年度,教育部及各縣 市政府商借教師人數統計(除教育 部外,各縣市以人數多寡排列)

機關及地方政府名稱	借調教師人數(人)
教育部	338
新北市	701
高雄市	519
臺中市	515
臺南市	420
臺東縣	358
宜蘭縣	351
臺北市	320
屏東縣	286
新竹市	229

機關及地方政府名稱	借調教師人數(人)
基隆市	224
彰化縣	189
桃園縣	177
雲林縣	164
南投縣	155
苗栗縣	130
花蓮縣	117
嘉義市	102
嘉義縣	100
金門縣	67
新竹縣	65
澎湖縣	52
連江縣	21
合計	5,600

- (七)教育部與各縣市政府無法令依據, 自訂商借、調用、支援等方式,辦 理每次一年之相關借用程序。惟本 院查核教育部檢送資料,該部自 90學年度迄今(100學年度)商借 至該部人員計有338人,其中商借 時間最長者為特殊教育小組王〇〇
 - 、張○○;體育司江○○、江○○
 - ,自91年10月21日迄今, 其次
- 為前常務次長吳財順辦公室林〇〇 ,自92年3月27日商借至今,上 開人員不符該部商借期限以一年為 原則,且時間超過教師借調處理原 則第2點之借調最長時限,核其違 失甚為明顯。
- (八)教育部檢送彙整本院文到之日,各 縣市政府商借教師年限統計如下:

商借 年限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6 年	7 年	8 年	9 年	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21-25 年	25 年以上
臺北市政府	193	32	8	4	0	0	0	0	0	1	0	0	1	局本部(特教 科)特教巡迴 輔導教師(23.5年)
基隆市 政府	25	23	2	1	4	4	1	0	2	0	5	1	0	0
宜蘭縣 政府	39	3	3	3	0	1	0	3	1	0	1	3	0	0
新北市 政府	203	101	26	15	3	0	0	0	0	0	0	0	0	0
桃園縣 政府	7	1	0	0	2	0	0	0	1	0	0	0	0	0
新竹縣 政府	6	5	2	0	1	0	2	1	0	0	0	0	0	0
苗栗縣 政府	32	20	11	4	1	2	0	0	0	0	0	0	0	0
臺中縣 政府 (原)	0	0	0	0	0	0	0	0	0	0	1 (12 年)	0	0	0
臺中市 政府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彰化縣 政府	15	16	15	6	4	3	0	1	0	0	0	0	0	0

商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15	16-20	21-25	25 年以上
年限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25 年以上
南投縣 政府	9	18	3	6	1	0	2	2	1	1	1	0	0	0
雲林縣 政府	27	20	3	3	2	3	0	0	2	2	0	0	0	1
嘉義縣 政府	28	12	8	2	3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市 政府	2	1	1	0	2	1	0	1	0	1	2	1	0	0
臺南縣 政府 (原)	18	8	5	2	2	1	2	5	2	4	0	0	0	0
臺南市 政府	16	1	4	2	1	0	0	0	0	3	0	2	2	1
高雄縣 政府 (原)	0	3	5	1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 政府	1	45	12	6	3	0	1	0	0	0	0	0	0	1
屏東縣 政府	51	28	14	14	7	4	4	0	0	0	1	0	0	0
臺東縣 政府	53	32	14	10	2	6	4	1	0	0	1	2	0	0
花蓮縣 政府	45	17	18	6	1	4	2	1	0	0	1	1	0	0
澎湖縣 政府	6	1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政府	0	0	0	0	0	2	1	1	0	0	1	0	0	0
連江縣 政府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0

上表中,各縣市借調期限逾越8年 者如下:臺北市政府借調教師1人 長達23.5年外,另1人長達10年 ,共計2人;基隆市政府逾越借調 期限者有8人;宜蘭縣政府5人; 桃園縣政府1人,臺中市政府(原 臺中縣)1人;南投縣政府3人; 雲林縣政府5人,其中1人達25年 以上;嘉義市政府4人,其中1人 達19年;臺南市政府8人,其中 1人達25年以上(另原臺南縣4人);高雄市政府1人且達25年以 上;屏東縣政府1人;臺東縣政府 3人;花蓮縣政府2人;金門縣政 府1人。

(九)教育基本法第9條:「中央政府之 教育權限如下: (第2款)對地方 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教育部及 各縣市政府,規避「中央政府機關 總員額法」、「縣市政府組織自治 條例」之總員額規定,抽調正式教 師,以獲取人力資源,其又為迴避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致使教師 長期以無法令依據,而以「商借」 、「調用」等名義方式,實質「借 調」現職教師至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以規避員額與年限等相關 其規定,惟無論使用何種名義,現 職教師或配屬學校行政人員(如護 理師、營養師)身分,未在教學現 場執行教學或行政任務,其均應受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2點:「教師 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 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教師 借調期間,每次以4年為限;其借 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

超過4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 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 行借調。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 過8年。…」所規範,究此,教育 部及各地方政府,「大量」「長期 商借」教師,均有違反上開規定, 核有違失。

- 二、教育行政機關調用教師協助辦理行政 事務,尚缺法律授權,核有缺失。
 - (一)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 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 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 ,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 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 家之行為與決策,擔任公務人員時 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 信賴,尤需有長時間之培養(司法 院釋字第618號參照),而依憲法 第 86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觀 之,稱公務人員者,係指依法考選 銓定取得任用資格,並在法定機關 擔任有職稱及官等之人員。是公務 人員在現行公務員法制上,乃指常 業文官而言(司法院釋字第555號 參照)。
 - (二)教育行政機關或組織皆係以組織法或地方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所設立,以辦理教育業務,掌理諸如國民教育、中高等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體育教育、幼兒教育、家庭教育及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管理等事項,而國家應制定有關任用、銓敘、紀律、退休及撫卹等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法律,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為(司法院釋字第491號參照)。

- (三)本院詢問法務部有關借調教師執行 公權力之見解:
 - 1.按有關教育人員借調之法令依據 ,依 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 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專任教育人員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借調 …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 停薪。」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 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13 點規定 :「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 借調或兼職,得由有關主管機關 另訂規定實施。」另教育部為規 範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 調,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該 原則第2點第5項、第3點規定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 停薪。」、「教師借調擔任機關 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 職務之任用資格。」復依銓敘部 91 年 7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 60801 號函略以:「公立學校教 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 送審之職務,應具有擬任職務之 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 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派 代及送本部銓敘審定。」
 - 2.次按所謂公權力行為,包括(1)運用命令、強制等手段干預人 民自由權利之行為,例如、行使 警察權、課稅權是。(2)運用 提供給付、服務、救濟、保護、 輔助等公法方法,以實現行政目 的之行為,例如:實施社會保險 、設置學校、舗設道路、設置公

- 共設施、提供清潔服務等。此概 念亦為我國司法實務所採,故最 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 判決指出:「所謂行使公權力, 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 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 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解 程 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照 展 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 疑 供給付、 股 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 (林〇堯著「行政法要義」, 2006 年 9 月,三版,第 3 頁至 第 4 頁參照)
- 3.綜上所述,中小學正式教師倘借 調擔任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組織 法規所定職務,於借調期間應辦 理留職停薪,並應具有所任職務 之任用資格,由借調機關依公務 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派 代及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則其於 借調擔任之職務範圍內,即得依 上開法令規定行使公權力。
- 4.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借調中小學 正式教師,如未具公務人員身分 ,其執行公權力之法律效果如下:
- (1)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0 條規 定:「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 本法規定者,銓敘部應通知該 機關改正,並副知審計機關, 不准核銷其俸給;情節重大者 ,應報請考試院逕予降免,並 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行 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 兼職要點第 12 點規定:「各 主管機關對所屬各機關公務人

員之借調…得另訂較嚴格之規 定實施,並應每年定期檢討清 查,其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 調…必要者,應即予歸建…。 」據此,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 借調中小學正式教師擔任組織 法規所定職務,如未具有所任 職務之任用資格,相關主管機 關自得依上開規定處理。

- (2)次按借調人員於任職期間,擔 任該機關職務所為之執行公權 力行為,係居於機關內部承辦 人身分所為,尚非基於個人身 分而以個人名義為之。舉例而 言,行政機關內部由承辦人擬 具行政處分之函稿,經公文處 理流程有各不同層級之核稿人 員、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等 ,而後至對外發文,而為一正 式之行政處分文書;即該行政 處分乃係以機關名義對外為之 ,而非以承辦人名義為之,此 觀諸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 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權力措施 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 方行政行為 」 甚明。而行政處 分經送達相對人後,即對外發 生效力;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所定無效之情形外, 未經撤 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 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行 政程序法第 110 條參照)。
- (3)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後段就公務人員任用後發 現其有同條第 1 項所定消極資

- 格者,明定應撤銷任用,同條 第 3 項並規定:「前項撤銷任 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 為,不失其效力…。」其立法 意旨,係考量撤銷任用之效果 ,於禁止執行職務或撤銷宣告 送達前,該受任命人所為之職 務行為,不因任命之瑕疵而失 其效力(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年5月18日局給字第0960 061982 號函參照)。是以, 借調教師縱未具公務人員身分 ,其居於機關地位所為執行公 權力行為,揆諸上開說明,並 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上開規定 意旨,其法律效果仍歸屬於機 關,原則上不失其效力。惟其 他法規如就特定職務之公務人 員身分有特別規定者(例國家 賠償法、公務員服務法等), 則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併 予敘明。
- (四)本院於赴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約詢 調用教師後發見,調用教師除須撰 擬簽辦公文外,依其調用科(課) 室性質,尚須編列預算並執行預 ,部分調用教師尚須辦理結算, 其職務皆非該部組織法或直轄市 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員並無職 稱,諸如教育部商借人員並無職稱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職稱則為「智障 輔導員」、「國語指導員」, 輔導員」、「國語指導員」, 輔導員」、「國語指導員」, 輔導員」、「調務制 員」、「謂於則為「國教輔導 員」、「謂於則為「國教輔導 員」、「謂於則為「國教輔導 員」、「謂於則為「國教輔導 員」、「謂於則為「國教輔導 員」、「謂於則為「國教輔導 員」、「謂於人員」,南

投縣「國語(鄉土語言)指導員」 ,雲林縣則為「教師兼智障教育輔 導員」、「教師兼國教輔導團幹事 」,嘉義縣則「輔導員」、「本土 語言指導員」,嘉義市則為「網路 中心主任」、「教師兼代理國語指 導員」,臺南市則為「教師」、「 特教中心主任」,高雄市稱「輔導 團幹事」、「網路管理組組長」、 屏東縣稱為「輔導團幹事」、「調 用老師」,花蓮縣則稱「輔導員」 、「國教輔導員」,臺東縣則稱「 調用教師」。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 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學研究工 作,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 職務,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 同,故聘任之教師應不屬於公務員 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司 法院釋字第 308 號參照)。基此, 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有相關法律 依據,而借調教師至各單位部門執 行公權力顯有不當,核有缺失。

- 三、教育部與各縣市政府未能遵守教師借 調規定,造成正式合格教師未能在學 校執行教學工作,此有損學生學習權 益,核有疏失。
 - (一)教育基本法第 4 條:「人民無分性 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 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 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同法第 8 條第 2 項:「學生 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 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 教師法第 17 條:「教師除應遵守 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 實施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 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 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 完、進修。五、從事與教學有關於 、嚴守職分,本七、工 、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七、工作 及社會教育活動。八、非依法 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依 。九、擔任導師。一〇、其他依 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前 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 校務會議定之」。
- (二)95 至 100 年度審計部,查核目前代理(課)教師情形如下: 95 至 100 年度,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聘用代理(課)教師, 95 至 100 年度聘用人數及聘用教師經費分別為 14,248 人,48 億餘元;16,110 人,55 億餘元;16,765 人,60 億餘元;18,628 人,69 億餘元;21,487 人,82 億餘元;22,856 人,87 億餘元,其聘用人數及金額有逐年攀升趨勢(詳如下表)。

年度	聘用代理(課) 教師人數(人)	聘用代理(課)教 師費用(新台幣)
95	14,248	4,835,388,919
96	16,110	5,505,082,764
97	16,765	6,077,689,853
98	18,628	6,946,838,791
99	22,856	8,247,804,980
100	22,856	8,722,503,327

100 年度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數為 182,113 (註 1),聘用 22,856 人代理(課)教師,其比率為 7.92%,其如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而減少招聘正式教師,尚為可採,惟如因教師借調而造成聘任代理教師,則不僅不合法,亦不符情理。

- (三)教師本以教學為任務,除因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第 34-1 條:「專任教 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 、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得辦理留職停薪。…」外,教師 自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克盡教師 法規定之義務,以保障學生之學習 權、受教育權及人格發展權之開展 ,而國家為保障人民無分性別、年 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 、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 ,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採用 聘任編制正式教師方式,避免因教 師工作不穩定性、師生關係不確定 性、校務工作的推展不連貫性而損 及學生受教權,而代理(課)教師 聘任乃因顧及用人彈性之權官措施 ,我國 100 學年度公私立國小專任 合格教師為 90,017 人,長期代理 教師 8,390 人,其他 121 人;同年 度公私立國中專任合格教師為 45,298 人,長期代理教師 5,856, 其他 34 人。
- (四)本院詢問教育部及縣市政府,商借中小學正式教師後,所遺留課程如何處理,教育部表示該部或地方政府支付學校另聘代理教師費用。代

理(課)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甄選,對學 生學習課程也會妥適處理,迄今並 無相關報告指出明顯影響學生受教 權情事,惟本院單上網搜尋此方面 之論述,難以勝數,列舉以下兩篇: 1.親子天下(註 2):「教改追蹤 :當老師變成臨時工—代課老師 浮濫」一文直指,代課浮濫造成 五大困境,困境一:學生學習難 永續,有學生國中三年換三個導 師,有學生導師雖然同一個,科 任老師三年換五個。在偏鄉更嚴 重,有家長抱怨,孩子國小六年 換了 12 個導師,讓學生年年都 在適應新老師;困境二:學校老 師難有專業成長,一個領域只有 一個老師, 甚至那個老師就是代 課老師,根本沒有專業發展可言 。教師無法形成社群,遑論有專 業的溝通討論;困境三:行政斷 層,影響校務發展:因為代課比 例攀升,學校開始把行政工作丟 給代理教師。代理老師的聘期約 從八月底到隔年六月,當代理老 師六月底要離職時,下學年的老 師要八月底才來,無從交接;困 境四:代課老師領最少錢做最多 事,許多正式老師不願意做的事 後來都變成代課老師的工作:非 上班時段的課輔、科展指導、教 師研習、臨時代理導師。甚至沒 有正式老師願意接的生教組長、 訓育組長,都落到代理老師頭上 ;困境五:師資無法流動,校園 新陳代謝停滯,國內目前每年增

- 聘的代課老師已經多過正式老師。也就是說,就算學校有老師退休,也沒有減班,每年的新進老師還是以代課為主。這些代課老師只是「過客」,很難變成一起成長的「同事」。
- 2.王〇津(註3)從教學現場觀察 歸納指出:「探究學校代課現況 有以下三種問題,影響其教學效 能,概述如下:一、備課時間不 足,教學欠缺規畫。教學計畫等 於是對學生和家長的一種承諾, 有責任去履行諾言,增加學校整 體的可靠性。而通知代課和到課 時間太短,使得臨時授命的代課 老師來不及備課,因應之道會採 用講述方式,…,師生之間難有 情感互動的班級經營時間。不但 學習談不上品質,連代課老師自 己也抱怨連連,難以勝任工作。 …『已經上課了,才要我去代課 的情況,當然連課文都沒看過怎 麼上課?』對於不精熟課程的代 課老師,確實是難上加難,無論 是上臺教學或是面對學生提問挑 戰性高,根本談不上達成教學任 務。二、先顧班級經營,壓縮授 課時間。代課老師光是點名、收 功課、上課等日常工作流暢性不 同,就會引起學生懷疑代課教師 的專業能力。而代課教師也擔心 『小朋友一定爬在頭上的』,如 果又無法順利安頓學生上課秩序 ,間接的使代課老師信心不足, 課程進度也受到影響,學生學習 可能處於停滯狀態。那麼,代課
- 教師的專業能力和精神都會遭到 懷疑,就稱不上能負擔起教育責 任了!三、教材教法不熟,教學 督導不力。臨時交付的工作,且 是一種不連續工作情形,教務人 員往往以最低程度規範代課教師 。因此,若再遇代課老師以為『 反正我們沒有責任的!我也直接 告訴學生們我沒看過內容,我朗 讀一次,當做讓我熟悉一下,學 生會觀察我有沒有能力可以現場 教學,…』。或是說:『感覺學 校主任不重視那些課!』。那麼 , 敷衍了事不在乎授課品質的態 度,恐怕僅能確保平安過一天吧 !…,一般教師一堂課約 70%課 堂時間用在教學上。而臨時被約 來代課的老師,如果我們檢視他 **/**她一天當中用了多少時間在教 學上;用了多少時間在維持學生 上課秩序;扣除處理日常事務時 間,恐怕不到 1%時間提供給學 生互動思考,若以此來衡量他們 的教學成效,則談不上維護學生 受教權利。…」。
- (五)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28條,強調「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夠在平等之機會下逐漸實現」,國家務使每一兒童有權利得到相同品質的教育,以達成一定程度的學力水準。而「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且「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教育基本法第2條參照),又如教育部所言,聘任

代理(課)教師明,並無顯影響學生受教權情事,則學校豈需聘任正式教師擔任教學工作,究此,聘任編制正式教師方式,乃為避免教師工作不穩定性、師生關係不確定性、校務工作的推展不連貫性而損及學生受教權。

近年我國因受少子化之衝擊,國中小招聘正式教師逐漸減少,聘用代理(課)教師洵屬權宜措施,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再商借正式教師後,致使教育現場必須再增聘代理(課)教師一職兩人(正式教師商借教育行政機關;代理教師執行教學任務)殊為不合理,亦造成學生學習權之斲傷,教育部與各縣市政府未能遵守教師借調規定,造成合格正式教師流失,有損學生學習權益,核有疏失。

- 四、教育部與各縣市政府借調教師致使教 育經費增加,且借調教師任用資格與 實際工作內容不符,薪酬與勞務不一 致,未符人事任用制度,核有不當。 本院為瞭解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因借 調教師後,其聘任代理教師費用支出 情形,委請審計部調查 95 至 100 學 年度之資料,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設 計調查表,並於101年5月28日以 台審部教字第 1011001523 號函請教 育部查填,其中地方政府部分,於同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1011001522 號函 ,請該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轉各縣 市政府查復,予以審核,調查對象計 4,331 所學校(100 學年度),其查 復書指出:
 - (一)借調教師未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日致增加學校教育費用支出及影響

學生受教權益

1.教育部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依該處理原則第2點第4項規定:「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查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屬學校未能確依上揭規定辦理借調教師留職停薪,致借調教師之待遇仍按原應領薪級支薪,並由原服務學校支給,亦即原編之教育經費,供教育行政機關使用,且5年來有逐漸增加之趨勢。95至100年度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等行政機關借調教師人數與衍生費用統計如下:

年度	借調正式教師 人數(人)	代理(課)教師 費用(新臺幣)
95	640	186,038,871
96	735	226,423,858
97	834	278,282,212
98	888	277,513,821
99	981	299,877,747
100	1,123	364,999,813

2.以學校代理(課)教師身分被借 調至行政機關情形

95 至 100 年度以代理(課)教師身分借調至教育行政機關,支出費用如下:

年度	以代理(課)教師身 分被借調至行政機關	費用 (新臺幣)
95	40	15,314,043
96	42	16,192,636
97	40	10,984,962
98	41	12,358,021
99	57	16,781,323
100	60	22,789,983

3.教師缺重複聘任代理代課教師(亦即正式教師借調後所聘任代理代課教師再借調,又再聘任代理(課)教師;亦或學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後即借調,又再聘代理代課教師後即借調,又再聘代理代課教師)支出情形:

年度	現職教師或代理(課) 教師被借調後所聘任代 理(課)再借調,又再 聘任代理(課)教師	費用(新臺幣)
95	0	0
96	0	0
97	0	0
98	1(新北市)	600,000
99	1(新北市)	600,000
100	2(新北、嘉義市)	809,491

借調教師原服務學校於商借期間, 聘用代理(課)教師代其課(職) 務,所衍生支出代理代課教師費用 有逐年增加趨勢,不僅增加學校教 育費用支出,且代理或代課均屬權 宜措施,長此以往,恐影響學生受 教權益,及學校教學業務之正常運 作,惟聘任代理教師後再行借調與 支付重複聘任代理(課)教師,均 不符常理,虛編教育經費。

(二)借調教師任用資格與實際工作內容不符,薪酬與勞務不一致,未符人事任用制度,且涉有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情事

依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95 年 度查核花蓮縣政府「93 及 94 年度 借調教師情形」專案調查,核有: 94 年度縣政府借調教師 24 名,加 計教育局正式人員 41 名,該局實 際人數 65 名,借調教師約占 36.92 %;另 20 名借調教師再聘任代理 教師支援原校所遺之課務,所衍生 全年經費支出約 1,011 萬餘元,教 育局法定編制人員 41 名,有關俸 給待遇等僅 3,049 萬餘元,復因借 調用教師而另聘代理教師所增加之 經費達 1,011 萬餘元,占教育局上 開人事費約 33.18%;另依該部臺 東縣審計室民國 97 年度查核臺東 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核有:96 學 年度借調教師支援教育處(含家庭 教育中心) 行政業務者計有 48 人 ,約為教育處編制內人員(不含工 友) 21 人之 228.57%, 超逾教育處 編制內人員 2 倍以上,96 年度為此 增加之人事費用即高達 1,363 萬餘 元,約占教育處編制人員人事費 1,785 萬餘元之 76%。又查花蓮縣 政府 98 至 100 年度借調教師人數 分別為 27 人、27 人及 28 人,所衍 生聘任代理(課)教師費用支出為 1,318 萬餘元、1,315 萬餘元及 1,487 萬餘元;另臺東縣政府 98 至 100 年度借調教師人數分別為 33 人、37 人及 43 人,所衍生聘任代理(課)教師費用支出為 1,858 萬餘元、 1,411 萬餘元及 2,374 萬餘元。 該等縣政府借調教師人數或所衍生 費用均較查核年度增加,借調教師 支領原服務學校薪津,以教育(教 職員)人員薪點支給,卻於各行政 單位辦理相關行政工作,惟教育人 員薪點略高於各該商借單位公務人

員或臨時人員薪點,形成任用資格 與實際工作內容不符,薪酬與勞務 不一致,借調教師占實際職教員人 數高達 36.92%,甚至超逾教育處 編制內人員 2 倍以上,未符人事任 用制度情事;另依行為時所得稅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左列 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二、托兒 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人類 員薪資。」借調教師實際未從事教 職工作,卻支領原服務學校薪津, 致仍以教職員身分規避個人綜合所 得稅之情事。

- (三)審計部所屬審計室歷年對縣市稽核 資料如下:
 - 1.南投縣審計室稽核南投縣政府: 該府教育處因人力不足,依據直 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第三點:「 輔導團採任務編組,其組織如下 : ……(五)置幹事 2 人至 4 人, 得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擔 任。」及修正特殊教育人員派兼 處理要點第三點:「派兼人員應 遴選已修畢特教專業學分之合格 教師擔任。」之規定,借調現職 教師至教育處辦理教育行政工作 ,95 至 100 年度期間借調人數 分別為 13 人、13 人、14 人、16 人、16 人及 17 人,呈逐年增加 趨勢,教師借調後所遺留之課務 ,須另聘用代課教師代理,每年 增加聘用代課教師費用約 626 萬 餘元至 819 萬餘元不等,增加財 政負擔。該縣國中小為因應少子

- 化現象,控管員額改聘長期代課教師人數占編制教師人數之比例,國小部分,介於 5.21%~5.83%之間,國中部分,介於 14.65%~16.35%之間,國中代課教師比例更高於全國平均值,員額管控比例相對偏高,復因長期借調學校教師,不無影響學生受教品質,請研謀改善並妥適檢討相關單位員額編制及人力配置問題,以期降低借調教師人數。
- 2.基隆市審計室稽核基隆市政府: 依「基隆市政府商借所屬中小學 或幼稚園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 」第3點及第4點規定,教育處 經徵得商借教師意願及原服務學 校同意後,始得發函原服務學校 辦理商借;商借期間以一個學年 度為原則,期滿依業務需要、個 人意願、服務表現及原服務學校 意見,決定是否繼續商借,參與 專案以該專案期程為限。經抽查 部分學校核有編制內教師長期借 調教育處等單位支援行政業務之 情形,如:東信國小教師1名及 信義國小教師 2 名分別自 92 及 96 年起借調,迄已多年未歸建。 按教師被借調造成學校人事不穩 定,所遺課務須另行進用長(短)期代理教師或由現職教師兼代 ,亦增加學校財務負擔外,而代 理或代課均屬權宜替代措施,恐 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允請詳為檢 討並對於繼續商借之年限予以設 限,及妥謀建立人才管理配套措 施,以免商借教師長期支援行政

- 業務,無法善盡其教學本職及影響校內課務。
- 3.宜蘭縣審計室於「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民國 95 年度單位決算及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明載:該府 94 年 3 月訂頒宜蘭縣政府商借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並於 96 年 3 月修正,截至 96 年 4 月底止,該府借調教師計有 34 名,經查核有下列未妥情事,允請妥謀改善措施,以逐年降低借調情形,以符法制:
- (1)經查現行借調教師所屬組織編 制,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 年一貫課程實施綱要所制定之 「宜蘭縣九年一貫課程國民教 育教學輔導團工作計畫 | 員額 編制,借調輔導團幹事等2人 ; 依據特殊教育人員派兼處理 要點,借調視障巡迴輔導員、 智障巡迴輔導員、國語指導員 等 4 人;其餘 28 人係貴府囿 於員額不足, 商借各學校教師 至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北 成國小、原住民運動會籌備會 及文化局辦理相關業務,其中 原住民運動會籌備會係因應 96 年度辦理全國性運動會之臨時 性組織,其餘教師於所在單位 尚無正式員額編制,均屬臨時 性質,主要係辦理教育行政業 務、特殊教育工作、資訊業務 等,其中更有借調至文化局辦 理資訊業務達3年之久。
- (2)經查各該教師支領原服務學校

- 薪津,以教育(教職員)人員 薪點支給,每人每月平均增加 原服務學校薪津約 58,000 元, 借調教師於各單位辦理相關行 政工作屬臨時編制性質,惟教 育人員薪點略高於各該商借單 位公務人員或臨時人員薪點, 而原服務學校因應借調教師之 缺額,需額外增聘代理(課) 教師,致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 (3)該府雖謂教育局員額編制無法增加,及爲解決超額教師問題,商借教師係全國通案問題,惟各該商借教師協助各單位之工作,除因應臨時性組織編制外,尚無法定員額編制,長期而言,仍無助於解決超額教師問題,允應回歸探討組織制度之缺失,檢討相關法令配套不足之處,以根本改善人力配置,並維護人事體制。

調期間每次至多 4 年,借調總 年數合計不得逾 8 年之規定未 合,應請積極妥謀改善。

- 4.花蓮縣審計室稽核花蓮縣政府 93 及 94 年度借調教師情形,審核 結果:據學校教師陳情有關節 教育局大量調用所屬學校教師無 節制,破壞人事制度,且避課育局,破壞人事制度, 各項行政業務情形調查結果, 核有借調用教師另聘代理教師 理各項行政業務情形調查結果, 核有借調用教師另聘代理教師 工財政負擔,及影響整體組織責 有等未盡合宜情事如下,前曾 人事評鑑單位依照該府報 在實衡酌教育行政單位業務 員額編制,適法妥處,以符體制 並達公平合理之用人目標。
- (1)借調教師另聘代理教師增加整 體財政負擔

94 年度借調教師 24 名,…, 其借調教師之人事費雖由原服 務學校列支,惟據 94 年度地 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報告歲出 人事費明細表,教育局法定編 制人員 41 名,有關俸給待遇 等僅 3,049 萬餘元,復因借調 用教師而另聘代理教師所增加 之經費達 1,011 萬餘元,占教 育局上開人事費約 33.18%,綜 上,借調教師除已影響整體教 育業務長期發展運作,且增加 整體財政負擔,值此財政困窘 之際,請確實檢討長期任用借 調教師之形成原因,研謀改善 措施以節省公帑支出。

(2)長期借調教師支援教育局非屬 常態,允應檢討原因或調整編 制

> 該府以「候用校長實習」及「編制內人力不足之支援人員」 名義借調教師者有 13 名,長期 借調教師以代位教育局編制內 或編制外員額,不宜視為常態 ;另有借調用教師原擔任之職 務係兼任主任或組長,極易影 響學校校務行政之正常運作。

- (3)長期借調教師支援花蓮縣教育網路中心,允應研謀改善以「縣網中心任務編組」名義借調者有劉○等8人;經查花蓮縣教育網路中心自87年成立以來,迄未納編為教育局正式業務單位,請查明其設置任務編組之法源依據,或相關授權規定訂頒組織規程情形等,並確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7條通盤檢討後酌修「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 5.臺東縣審計室稽核臺東縣政府「 民國 96 年度單位決算及財務收 支情形」,審核通知如下:該府 近年來大量調用學校教師支援教 育處行政業務,調用人員人數甚 且超逾該處編制內人員 2 倍以上 ,其借調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 情事,請積極研議改進:
- (1)借調學校教師支援人數逐年膨脹,允宜研議建立總額管制及 人力評鑑機制,以免衍生鉅額 人事費用負擔

該府 96 學年度向臺東縣縣屬 國民中、小學調用教師支援教 育處(含家庭教育中心,以下 均同)行政業務者計有 48 人 , 約為該處編制內人員(不含 工友) 21 人之 228.57%,比率 高居臺灣地區各縣市(不含新 竹縣及雲林縣,下同)之冠, 亦遠高於臺灣地區各縣市平均 比率 95.97%。次查 92 至 96 最 近 5 個學年度向臺東縣縣屬國 民中、小學調用教師支援之人 數,由33人遽增為48人,增 幅高達 45.45%,惟未見業務及 人力評鑑相關作為,思慮顯欠 週延。又調用之教師,除占編 餘缺者外,其本職學校所遺課 務須另行進用長(短)期代理 教師或由學校教師代課,96 年 度為此增加之人事費用即高達 1,363 萬餘元,約占該處編制 人員人事費 1,785 萬餘元之 76% 。斯值財政困難之際,允官積 極檢討教育處現有人力配置與 業務量有無失衡情事,並責成 該處就調用人員建立總額管制 及人力評鑑等機制,以為日後 調配人力之準據;又調用人員 應以運用教師編餘缺為主,儘 量避免借調學校現職教師,以 免增加財政負擔,及影響學校 教學業務之正常運作。

(2)調用學校教師支援造成教育處 及學校人事異動頻繁,不利業 務之持續及穩定,允宜循規定 程序調整組織員額,以期根本

解決人力不足問題

該府借調學校教師支援教育處 行政業務,係於每學年初出具 公文逕向各校徵調,調用人員 任期多僅有1至2年,不易熟 稳承辦之業務,復因人事異動 頻繁,移交工作未盡落實,不 利於業務之持續及穩定,影響 施政工作品質。復次,學校教 師被借調後,所遺課務須另行 進用長(短)期代理教師或由 學校教師代課,除增加學校行 政負擔外,因代理或代課均屬 權宜措施,恐影響學生受教權 益。職是,調用學校現職教師 支援行政業務之作法,實不宜 視為常態。按該府既已成立「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人力評 鑑專案小組」,並依「地方行 政機關組織準則 1 第 27 條規 定按季召開會議辦理評鑑,據 以調整各機關組織及員額。故 如該處現有編制員額加上教師 編餘缺人數確實不敷業務所需 者,允宜儘速向前揭專案小組 提報需求調整編制員額,以期 根本解決人力不足之問題,並 避免調用人員人事異動頻仍造 成負面效應。

(3)任務編組缺乏設置及運作規範 ,且人員配置未盡合宜,允宜 回歸任務編組之本質並研訂相 關作業規章,以期周延適法 該府教育處目前除設置學務管 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體 育保健、特殊教育及督學室等 6 個科室外,尚成立教育網路 中心、教師研習中心、特教資 源中心及國民教育輔導團等任 務編組,且截至 97 年 4 月止 共調用教師 16 人配置於前揭 任務編組辦理業務,其調用人 數約占全體調用人員(45人) 之 35.56%。惟查前揭任務編 組之設置依據及其組織、職掌 、運作方式等迄無詳確之規範 。復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 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縣 市政府一級單位下設科,最多 不得超過 7 個。按前述單位名 為任務編組,然各有其職司, 並配置專人承辦業務,實與一 般科室無異,二者併計後業已 逾越前揭規定上限,核欠妥適 。允宜儘速研訂上述任務編組 之設置及運作規範,並回歸任 務編組之本質,即相關業務應 以該處內部科室人員兼任為原 則,不官另行調用學校教師為 之;又如確有設置專任人員之 必要者,應通盤檢討該處之組 織及員額編制,並依「地方行 政機關組織準則 第 27 條等 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以期周 延適法。

(4)調用人員之遴選任用淪為黑箱 作業,且有長期調用未予歸建 情事,允宜儘速制訂支援教師 遴選作業規範並落實期滿歸建 制度,以期化解外界疑慮 按「臺東縣政府教育局支援教 師管理要點」第4點雖訂有支

援教師進用流程,惟其內容僅 稱教育處各單位應依業務需要 提出進用人數報請處務會議審 議,及各單位主管推薦之教師 應徵得學校同意等,至於實際 遴選任用之作業程序則付闕如 。又目前該處借調學校教師支 援行政業務,係由其內部單位 主管逕行推薦任用,並未經由 公開徵求及遴選之程序,易滋 生黑箱作業之質疑。另依前揭 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調用教 師支援期間以連續 2 年為原則 。惟查該處現有調用人員中, 於 82、83 及 91 年借調迄未歸 建者仍各有1人、1人及3人 。按調用教師長期支援行政業 務因而廢弛其教學本職,無異 本末倒置,難謂妥洽。允宜儘 速研訂支援教師遴選作業規範 ,依公平、公開原則辦理,以 期化解外界疑慮;並參照教育 部訂頒「教師借調原則」第 2 點規定,明訂支援教師之借調 年限,落實期滿歸建制度,以 利回復教師身分善盡教學職責。

綜上,南投、基隆、宜蘭、花蓮、臺東等審計室歷年之查核,皆直指借調教師之弊,而 95 至 100 年度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等行政機關,借調教師人數及衍生聘任代理代課教師費用有逐年增加趨勢,借調教師未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其待遇仍由原服務學校支給,學校復於商借期間聘用代理(課)教師代其課(職)務,致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且

借調教師任用資格與實際工作內容不符,薪酬與勞務不一致,甚至借調教師占借調機關編制內人員 2 倍以上,未符人事任用制度;各地方政府應責成組織人事評鑑單位,衡酌教育行政程之業務量與現有人力配置有無未符,並檢討有無工作量失衡及不適任等情形,積極依「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等規定研謀檢討有效改善。

- 五、教育行政機關借調偏遠地區教師,或 同一學校借調多名教師,皆有損學生 學習權,核有違失,教育部及各地方 政府應檢討改進,以維學生權益。
 - (一)我國憲法第 163 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 (二)100 年度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借調 偏遠地區教師姓名與人數
 - 1.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借調偏遠地 區教師統計

機關名稱	偏遠教師人數(人)
教育部	1
基隆市政府	無
宜蘭縣政府	2

	T
機關名稱	偏遠教師人數(人)
臺北市政府	無
新北市政府	5
桃園縣政府	3
新竹市政府	1
新竹縣政府	2
苗栗縣政府	6
臺中市政府	2
彰化縣政府(註4)	10
南投縣政府	4
雲林縣政府	3
嘉義市政府	1
嘉義縣政府	6
臺南市政府	3
高雄市政府	4
屏東縣政府	26
臺東縣政府	43
花蓮縣政府	16
澎湖縣政府	4
金門縣政府	1
連江縣政府	2

2.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借調偏遠地 區教師隸屬學校與返校上課義務 相關情形

100 年度各級政府借調偏遠地區教師相關情形									
教育部、各 直轄市、縣 市政府	借調學校 名稱	借調教師姓名	借調起迄時間	是否須有上 課義務	上課時數	是否回原校上課 (如否請填至何 校上課列)	至何校上課		
教育部	屏東縣水 泉國小	陳〇〇	100.8.1 至今	是	8 小時/月	是	水泉國小		
臺北市政府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基隆市政府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宜蘭縣政府	澳花國小	楊〇〇	98.8.1 至今		******	是	澳花國小		
	金岳國小	林〇〇	99.8.1 至今	需要返校支 援授課	而安日司 	是	金岳國小		
新北市政府	興福國小	徐〇〇	100.8.1-101.7.31	是	每月公假半日返校 協助教學或行政工 作	是	興福國小(輔導 團員非屬本局人 力,該師從事現 場教學協助精進 工作)		
	澳底國小	吳○○	100.8.1-101.7.31	是		是	澳底國小(輔導 團員非屬本局人 力,該師從事現 場教學協助精進 工作)		
	金山高中	鄭〇〇	100.8.1-101.7.31	是		是	金山高中		
	坪林國中	林〇〇	100.8.1-101.7.31	是		是	坪林國中		
	澳底國小	劉〇〇	100.8.1-101.7.31	是		是	澳底國小		

教育部、各 直轄市、縣 市政府	借調學校 名稱	借調教師姓名	借調起迄時間	是否須有上 課義務	上課時數	是否回原校上課 (如否請填至何 校上課列)	至何校上課
桃園縣政府	啟文國小	謝〇〇	100.8.1~101.7.31	是	每月4小時	是	
	霞雲國小	徐〇〇	100.8.1~101.7.31	是	每月4小時	是	
	介壽國中	梁〇〇	100.8.1~101.7.31	是	每月4小時	是	
新竹市政府	內湖國中	彭○○	97.8.1	否			
新竹縣政府	秀巒國小	李〇〇	100.8.1-101.7.31	是	2 小時/週	是	秀巒國小
	北埔國中	陳〇〇	100.8.1-101.7.31	是	2 小時/週	是	北埔國中
苗栗縣政府	獅潭國小	陳〇〇	101.03.05~迄今	有	1 堂/週	是	
	獅潭國小	劉〇〇	96.08.01~迄今	有	2 堂/週	是	
	大南國小	林〇〇	96.10~迄今	有	2 堂/週	是	
	興隆國小	余〇〇	100.8.1~迄今	有	2 堂/週	是	
	開礦國小	林〇〇	98.7.12~迄今	有	2 堂/週	是	
	東河國小	高〇〇	100.7.12~迄今	有	2 堂/週	是	
臺中市政府	東新國中	謝〇〇	100.8.1~101.7.31	無			
	中坑國小	楊〇〇	100.8.29~101.7.31	有	2 小時/週	是	中坑國小
彰化縣政府	大城國中	鄭〇〇			每週返校授課 1 至 4 節為原則(下同)		
	文德國小	卓〇〇					
	潮洋國小	林〇〇					
	民權國小	林〇〇					
	田頭國小	陳〇〇					
	後寮國小	方○○					
	育德國小	許〇〇					

教育部、各 直轄市、縣 市政府	借調學校 名稱	借調教師姓名	借調起迄時間	是否須有上 課義務	上課時數	是否回原校上課 (如否請填至何 校上課列)	至何校上課
	圳寮國小	林〇〇					
	建新國小	梁〇〇					
	草湖國小	謝〇〇					
南投縣政府	忠信國小	張〇〇	100.8.1-迄今	否			
	發祥國小	吳〇〇	100.8.1-迄今	否			
	力行國小	黄〇〇	99.8.1-迄今	否			
	中正國小	劉〇〇	92.2.11-迄今	否			
雲林縣政府	信義國小	陳〇〇	97.5~	是	3 小時/週	是	信義國小
	光復國小	張〇〇	100.8∼	是	1 小時/週	是	光復國小
	草嶺國小	高〇〇	85.8~	是	1 小時/週	是	草嶺國小
嘉義市政府	北園國小	蔣○○	95.8.1~97.7.31 98.2.1~迄今	有	依據嘉義市教育輔 導團任務編組及運 作要點規定,並視 各校排課情形,每 週返校上課 2-4 節 課。	是	
嘉義縣政府	光華國小	何〇〇	100.8.1~101.7.31	否			
	南興國小	郭〇〇	100.8.1~101.7.31	否			
	大埔國小	呂〇〇	100.01.01~100.12.31	否			
	義興國小	白〇〇	100.01.01~100.12.31	否			
	景山國小	黄〇〇	100.01.01~100.12.31	否	每月半日(僅 99 學 年度)	是	
	新塭國小	黄〇〇	$100.01.01 \sim 100.12.31$	否			

教育部、各 直轄市、縣 市政府	借調學校 名稱	借調教師姓名	借調起迄時間	是否須有上 課義務	上課時數	是否回原校上課 (如否請填至何 校上課列)	至何校上課
臺南市政府	龍崎分校	張〇〇	99.7.5~迄今	是	2 小時/週		
	楠西國中	黄〇〇	99.8.1~迄今	是 (99 學年 度)	2 小時/週	是	
	龍崎國小	吳〇〇	100.8.1~101.7.31	是	0 小時/週	是	龍崎國小
高雄市政府	多納國小	楊〇〇	100.8.1-101.7.31	是	4 小時/週	是	多納國小
	茂林國小	洪〇〇	100.8.1-101.7.31	是	4 小時/週	否	忠義國小
	寶隆國小	高〇〇	100.8.1-101.7.31	是	4 小時/週	是	寶隆國小
	六龜國小	林〇〇	100.8.1~101.7.31	是	4 小時/週	是	六龜國小
屏東縣政府	餉潭國小	700	96.7.15~迄今	否			
	石門國小	侯〇〇	97.1.21~迄今	否			
	墾丁國小	蔡〇〇	97.8.1~迄今	否			
	大光國小	蘇〇〇	96.8.1~迄今	否			
	豐田國小	林〇〇	100.8.1~迄今	否			
	內埔國中	李〇〇	100.8.1~迄今	否			
	載興國小	莊〇〇	100.8.8~迄今	否			
	大光國小 羌園國小	郭〇〇	98.3.23~迄今	否			
	大平國小	施〇〇	99.8.1~迄今	否			
	車城國小	李〇〇	99.8.1~迄今	否			
	丹路國小	林〇〇	100.8.1~迄今	否			
	滿州國小	黄〇〇	100.7.1~迄今	否			
	墾丁國小	胡〇〇	100.8.1~迄今	否			

教育部、各 直轄市、縣 市政府	借調學校 名稱	借調教師姓名	借調起迄時間	是否須有上 課義務	上課時數	是否回原校上課 (如否請填至何 校上課列)	至何校上課
	僑勇國小	張〇〇	100.10.11~迄今	否			
	楓林國小	黄〇〇	99.8.1~迄今	否			
	崇文國小	顏〇〇	100.8.1~迄今	否			
	恆春國小	劉〇〇	100.8.1~迄今	否			
	恆春國小	利〇〇	99.8.2~迄今	否			
	大平國小	方〇〇	97.1.18~迄今	否			
	大新國小	劉〇〇	93.2.14~迄今	否			
	山海國小	劉〇〇	98.4.1~迄今	否			
	萬巒國小	李〇〇	97.1.20~迄今	否			
	佳冬國小	李〇〇	99.8.2~迄今	否			
	恆春國中	黄〇〇	100.8.8~迄今	否			
	恆春國中	黄〇〇	100.8.1~迄今	否			
	恆春國小	蘇〇〇	100.8.30~迄今	否			
臺東縣政府	東海國中	王〇〇	100.8.1~101.7.31	否			
	寶桑國中	何〇〇	100.8.1~101.7.31	否			
	東清國小	周〇〇	100.8.1~101.7.31	否			
	公館國小	陳〇〇	100.8.1~101.7.31	否			
	寧埔國小	林〇〇	100.8.1~101.7.31	否			
	成功國小	王〇〇	100.8.1~101.7.31	否			
	東成國小	劉〇〇	100.8.1~101.7.31	否			
	寶桑國中	雷〇〇	100.8.1~101.7.31	否			
	竹湖國小	楊〇〇	100.8.1~101.7.31	否			

教育部、各 直轄市、縣 市政府	借調學校 名稱	借調教師姓名	借調起迄時間	是否須有上 課義務	上課時數	是否回原校上課 (如否請填至何 校上課列)	至何校上課
	知本國小	林〇〇	100.8.1~101.7.31	否			
	大鳥國小	高〇〇	100.8.1~101.7.31	否			
	美和國小	張〇〇	100.8.1~101.7.31	否			
	加拿國小	楊〇〇	100.8.1~101.7.31	否			
	新興國小	蔡〇〇	100.8.1~101.7.31	否			
	台坂國小	李〇〇	100.8.1~101.7.31	否			
	忠孝國小	陳〇〇	100.8.1~101.7.31	否			
	三和國小	王〇〇	100.8.1~101.7.31	否			
	月眉國小	劉〇〇	100.8.1~101.7.31	否			
	都蘭國小	溫〇〇	100.8.1~101.7.31	否			
	蘭嶼國中	呂〇〇	100.8.1~101.7.31	否			
	卑南國中	孔〇〇	100.8.1~101.7.31	否			
	泰源國小	陳〇〇	100.8.1~101.7.31	否			
	利嘉國小	李〇〇	100.8.1~101.7.31	否			
	三仙國小	劉〇〇	100.8.1~101.7.31	否			
	寶桑國中	歐〇〇	100.8.1~101.7.31	否			
	仁愛國小	黄〇〇	100.8.1~101.7.31	否			
	賓朗國小	羅〇〇	100.8.1~101.7.31	否			
	馬蘭國小	李〇〇	100.8.1~101.7.31	否			
	新生國中	江〇〇	100.8.1~101.7.31	否			
	寶桑國小	蔡〇〇	100.8.1~101.7.31	否			
	興隆國小	姚〇〇	100.8.1~101.7.31	否			

教育部、各 直轄市、縣 市政府	借調學校 名稱	借調教師姓名	借調起迄時間	是否須有上 課義務	上課時數	是否回原校上課 (如否請填至何 校上課列)	至何校上課
	大武國中	莊〇〇	100.8.1~101.7.31	否			
	利嘉國小	鍾〇〇	100.8.1~101.7.31	否			
	新興國小	張〇〇	100.8.1~101.7.31	否			
	大王國中	陳〇〇	100.8.1~101.7.31	否			
	新生國中	胡〇〇	100.8.1~101.7.31	否			
	福原國小	翁〇〇	100.8.1~101.7.31	否			
	新生國中	陳〇〇	100.8.1~101.7.31	否			
	復興國小	張〇〇	100.8.1~101.7.31	否			
	美和國小	余〇〇	100.8.1~101.7.31	否			
	大坡國小	胡〇〇	100.8.1~101.7.31	否			
	東海國中	邱〇〇	100.8.1~101.7.31	否			
	賓茂國中	李〇〇	100.8.1~101.7.31	否			
花蓮縣政府	西富國小	張〇〇	97.8.1~迄今	否			
	銅蘭國小	邱〇〇	90.8.1~91.8.31 99.8.1~迄今	否			
	卓楓國小	李〇〇	90.8.1~迄今	否			
	立山國小	蘇〇〇	90.8.1~101.1.31	否			
	豐濱國小	古〇〇	97.10.1~100.7.31	否			
	富源國中	葉〇〇	98.8.1~100.7.31	否			
	三民國中	洪〇〇	98.8.1~迄今	否			
	大榮國小	楊〇〇	99.8.1~100.7.31	否			

教育部、各 直轄市、縣 市政府	借調學校 名稱	借調教師姓名	借調起迄時間	是否須有上 課義務	上課時數	是否回原校上課 (如否請填至何 校上課列)	至何校上課
	新社國小	張〇〇	91.8.1~92.8.1 95.8.1~迄今	否			
	舞鶴國小	余〇〇	97.8.1~迄今	否			
	卓樂國小	鐘〇〇	99.8.1~迄今	否			
	長橋國小	劉〇〇	100.8.1~迄今	否			
	鶴岡國小	林〇〇	100.8.1~迄今	否			
	松浦國小	李〇〇	99.8.1~迄今	否			
	豐山國小	陳〇〇	99.8.1~100.7.31	否			
	北林國小	廖〇〇	96.8.1~迄今	否			
澎湖縣政府	馬公國中	黄〇〇 (課程督學)	100.8.1~迄今	是	4 小時/週(協同教 學)	是	
	將軍國小	鍾〇〇	94.8.1~迄今	是	4 小時/週(協同教學)	是	
	隘門國小	許○○ (幼教輔導員)	99.8.1~迄今	是	4 小時/週(協同教學)	是	
	馬公國小	100	100.9.1~迄今	是	4 小時/週(協同教 學)	是	
金門縣政府	開瑄國小	陳〇〇	99.8.1~101.7.31	否			
連江縣政府	介壽國中	陳〇〇	99.08.01	否			
	介壽國中 小	林〇〇	96.2.26	否			

(三)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借調同一公立 學校2名以上教師(人員)情形

1.教育部借調同一公立學校 2 名以 上教師(人員)情形

機關名稱	借調學校	借調教師姓名
		莊〇〇
	图六节大文工	曾〇〇
	國立草屯商工	李〇〇
		王00
		莊〇〇
	國立彰化高商	白〇〇
		倪〇〇
教育部	國立彰化高中	施〇〇
	图	金〇〇
	國立彰化女中	林〇〇
	國立邦/10女中	林〇〇
	图立声类形知	賴〇〇
	國立嘉義啟智	江〇〇
	甘降士母徳小稚国	林〇〇
	基隆市建德幼稚園	陳〇〇

2.各縣市政府借調偏遠地區同一學校 2 名以上教師(人員)情形

	借調學校名稱	借調教師姓名
	新北市澳底國小	吳○○
	新北市澳底國小	劉〇〇
新北市澳底國小 計數	2	
	苗栗縣獅潭國小	陳○○
	苗栗縣獅潭國小	劉〇〇
苗栗縣獅潭國小 計數	2	
	屏東縣大平國小	方○○
	屏東縣大平國小	施〇〇
屏東縣大平國小 計數	2	
	屏東縣恆春國小	利〇〇
	屏東縣恆春國小	劉〇〇

	借調學校名稱	借調教師姓名
	屏東縣恆春國小	蘇〇〇
屏東縣恆春國小 計數	3	
	屏東縣恆春國中	黄〇〇
	屏東縣恆春國中	黄〇〇
屏東縣恆春國中 計數	2	
	屏東縣墾丁國小	胡〇〇
	屏東縣墾丁國小	蔡〇〇
屏東縣墾丁國小 計數	2	
	臺東縣利嘉國小	李〇〇
	臺東縣利嘉國小	鍾〇〇
臺東縣利嘉國小 計數	2	
	臺東縣東海國中	王〇〇
	臺東縣東海國中	邱〇〇
臺東縣東海國中 計數	2	
	臺東縣美和國小	余〇〇
	臺東縣美和國小	張〇〇
臺東縣美和國小 計數	2	
	臺東縣新生國中	江00
	臺東縣新生國中	胡〇〇
	臺東縣新生國中	陳〇〇
臺東縣新生國中 計數	3	
	臺東縣新興國小	張〇〇
	臺東縣新興國小	蔡〇〇
臺東縣新興國小 計數	2	
	臺東縣寶桑國中	何〇〇
	臺東縣寶桑國中	雷〇〇
	臺東縣寶桑國中	歐〇〇
臺東縣寶桑國中 計數	3	
	屏東縣大平國小	方〇〇
	屏東縣大平國小	施〇〇
屏東縣大平國小 計數	2	
	連江縣介壽國中小	林〇〇
	連江縣介壽國中小	陳○○
連江縣介壽國中小 計數	2	
總計數	31	

3.各縣市政府借調一般地區學校 2 名以上教師(人員)情形

		宜蘭縣中山國小	朱〇〇
		宜蘭縣中山國小	黄〇〇
宜蘭縣中山國小	計數	2	
		宜蘭縣中興國小	林〇〇
		宜蘭縣中興國小	林〇〇
宜蘭縣中興國小	計數	2	
		宜蘭縣光復國小	趙〇〇
		宜蘭縣光復國小	陳〇〇
		宜蘭縣光復國小	顏〇〇
宜蘭縣光復國小	計數	3	
		宜蘭縣同樂國小	羅〇〇
		宜蘭縣同樂國小	范○○
		宜蘭縣同樂國小	陳〇〇
宜蘭縣同樂國小	計數	3	
		宜蘭縣育才國小	林〇〇
		宜蘭縣育才國小	王〇〇
宜蘭縣育才國小	計數	2	
		宜蘭縣南安國小	蔡〇〇
		宜蘭縣南安國小	許〇〇
		宜蘭縣南安國小	吳○○
宜蘭縣南安國小	計數	3	
		宜蘭縣員山國小	花〇〇
		宜蘭縣員山國小	張〇〇
宜蘭縣員山國小	計數	2	
		宜蘭縣深溝國小	游〇〇
		宜蘭縣深溝國小	楊〇〇
		宜蘭縣深溝國小	毛〇〇
宜蘭縣深溝國小	計數	3	
		宜蘭縣黎明國小	陳〇〇
		宜蘭縣黎明國小	游〇〇
		宜蘭縣黎明國小	簡〇〇
宜蘭縣黎明國小	計數	3	
		宜蘭縣學進國小	黄〇〇
		宜蘭縣學進國小	林〇〇

宜蘭縣學進國小 計	十數	2	
		宜蘭縣頭城國小	陳〇〇
		宜蘭縣頭城國小	張〇〇
宜蘭縣頭城國小 訁	十數	2	
		宜蘭縣礁溪國小	林〇〇
		宜蘭縣礁溪國小	過〇〇
宜蘭縣礁溪國小 訁	十數	2	
		基隆市中正國中	吳○○
		基隆市中正國中	王〇〇
基隆市中正國中 計	十數	2	
		基隆市仁愛國小	謝〇〇
		基隆市仁愛國小	江〇〇
基隆市仁愛國小 計	十數	2	
		基隆市信義國小	秦〇〇
		基隆市信義國小	王〇〇
		基隆市信義國小	謝〇〇
基隆市信義國小 計	十數	3	
		基隆市建德國小	蔡〇〇
		基隆市建德國小	詹〇〇
		基隆市建德國小	陳〇〇
		基隆市建德國小	王〇〇
基隆市建德國小 計	十數	4	
		基隆市深美國小	李〇〇
		基隆市深美國小	蕭〇〇
基隆市深美國小 計	十數	2	
		基隆市銘傳國中	王〇〇
		基隆市銘傳國中	劉〇〇
基隆市銘傳國中 計	十數	2	
		臺北市建安國小	章〇〇
		臺北市建安國小	陳〇〇
臺北市建安國小 計	十數	2	
		臺北市興雅國小	楊〇〇
		臺北市興雅國小	李〇〇
臺北市興雅國小 計	十數	2	
		臺北市雙園國小	鍾〇〇

	臺北市雙園國小	王〇〇
臺北市雙園國小 計數	2	
	桃園縣八德國中	許○○
	桃園縣八德國中	郭○○
桃園縣八德國中 計數	2	
	新竹市北門國小	陳〇〇
	新竹市北門國小	官〇〇
新竹市北門國小 計數	2	
	新竹市西門國小	伍〇〇
	新竹市西門國小	陳○○
新竹市西門國小 計數	2	
	新竹市科園國小	林〇〇
	新竹市科園國小	林〇〇
新竹市科園國小 計數	2	
	新竹市高峰國小	王〇〇
	新竹市高峰國小	李〇〇
新竹市高峰國小 計數	2	
	新竹市載熙國小	黄〇〇
	新竹市載熙國小	鄧〇〇
新竹市載熙國小 計數	2	
	新竹市舊社國小	莊〇〇
	新竹市舊社國小	吳〇〇
新竹市舊社國小 計數	2	
	新竹縣山崎國小	陳〇〇
	新竹縣山崎國小	黄〇〇
新竹縣山崎國小 計數	2	
	新竹縣光明國小	李〇〇
	新竹縣光明國小	林〇〇
新竹縣光明國小 計數	2	
	新竹縣博愛國小	詹〇〇
	新竹縣博愛國小	吳○○
新竹縣博愛國小 計數	2	
	苗栗縣建功國小	李〇〇
	苗栗縣建功國小	朱〇〇
	苗栗縣建功國小	羅〇〇

苗栗縣建功國小 計數	3	
	苗栗縣龍坑國小	張〇〇
	苗栗縣龍坑國小	謝〇〇
苗栗縣龍坑國小 計數	2	
	臺中市太平國中	陳〇〇
	臺中市太平國中	許〇〇
臺中市太平國中 計數	2	
	臺中市北新國中	楊〇〇
	臺中市北新國中	陳〇〇
	臺中市北新國中	蔡〇〇
臺中市北新國中 計數	3	
	臺中市中正國小	蔡〇〇
	臺中市中正國小	秦〇〇
	臺中市中正國小	黄〇〇
臺中市中正國小 計數	3	
	臺中市忠明國小	陳〇〇
	臺中市忠明國小	陳〇〇
	臺中市忠明國小	顏〇〇
臺中市忠明國小 計數	3	
	臺中市國光國小	林〇〇
	臺中市國光國小	蔡〇〇
臺中市國光國小 計數	2	
	臺中市樂業國小	陳〇〇
	臺中市樂業國小	范〇〇
臺中市樂業國小 計數	2	
	彰化縣大成國小	許〇〇
	彰化縣大成國小	張〇〇
彰化縣大成國小 計數	2	
	彰化縣大村國中	陳〇〇
	彰化縣大村國中	朱〇〇
彰化縣大村國中 計數	2	
	彰化縣大城國小	邱〇〇
	彰化縣大城國小	劉〇〇
	彰化縣大城國小	陳〇〇
彰化縣大城國小 計數	3	

	彰化縣中山國小	劉〇〇
	彰化縣中山國小	楊〇〇
彰化縣中山國小 計數	2	
	彰化縣永靖國小	張〇〇
	彰化縣永靖國小	魏〇〇
	彰化縣永靖國小	蔡〇〇
彰化縣永靖國小 計數	3	
	彰化縣秀水國小	黄〇〇
	彰化縣秀水國小	陳〇〇
彰化縣秀水國小 計數	2	
	彰化縣明倫國中	石〇〇
	彰化縣明倫國中	謝〇〇
彰化縣明倫國中 計數	2	
	彰化縣泰和國小	陳○○
	彰化縣泰和國小	李〇〇
彰化縣泰和國小 計數	2	
	彰化縣崙雅國小	蔡〇〇
	彰化縣崙雅國小	周〇〇
彰化縣崙雅國小 計數	2	
	南投縣北港國小	余〇〇
	南投縣北港國小	李〇〇
南投縣北港國小 計數	2	
	南投縣營北國中	劉〇〇
	南投縣營北國中	李〇〇
南投縣營北國中 計數	2	
	南投縣北港國小	余〇〇
	南投縣北港國小	李〇〇
南投縣北港國小 計數	2	
	雲林縣雲林國中	劉〇〇
	雲林縣雲林國中	張〇〇
雲林縣雲林國中 計數	2	
	雲林縣新光國小	楊〇〇
	雲林縣新光國小	田〇〇
雲林縣新光國小 計數	2	
	嘉義市文雅國小	陳〇〇

	嘉義市文雅國小	吳〇〇
嘉義市文雅國小 計數	2	
	嘉義市崇文國小	邱〇〇
	嘉義市崇文國小	祝〇〇
嘉義市崇文國小 計數	2	
	嘉義市嘉北國小	黄〇〇
	嘉義市嘉北國小	黄〇〇
	嘉義市嘉北國小	陳〇〇
嘉義市嘉北國小 計數	3	
	嘉義市蘭潭國小	劉〇〇
	嘉義市蘭潭國小	侯〇〇
嘉義市蘭潭國小 計數	2	
	嘉義縣頂六國小	吳○○
	嘉義縣頂六國小	李〇〇
嘉義縣頂六國小 計數	2	
	臺南市大成國小	黄〇〇
	臺南市大成國小	劉〇〇
臺南市大成國小 計數	2	
	臺南市海東國小	黄〇〇
	臺南市海東國小	薛〇〇
臺南市海東國小 計數	2	
	高雄市鎮昌國小	曹〇〇
	高雄市鎮昌國小	李〇〇
高雄市鎮昌國小 計數	2	
總計數	137	

(四)各地方政府借調偏遠地區教師,除 加速偏遠地區正式教師流失外,亦 造成甄試上偏遠教師者,藉借調教 師之名,不欲前往實際任教之漏洞 ,偏遠地區學校,長此以往學校可 能處於「三代同堂」(代理校長、 代理主任、代理教師)狀態,學生 及家長年年必須為適應新教師而困 擾,尤其如處偏遠之原住民地區, 教育行政機關若再為借調教師,而 聘請代理教師擔任教學工作,更將 違反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 依據我國憲法,國家應注重各地區 教育之均衡發展外,對於原住民, 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 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 民之民族教育文化(原住民族教育 法第1條參照),而離島地區接受 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其書籍費及 雜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參照) 顯見 政府對原住民及離島教育之重視。 因就我國教育體制觀之,偏鄉(含 部分原住民)學生分布地區較一般 學生而言,多處山地偏遠地區或為 國內經濟、社會發展緩慢地區,即 屬於國土空間結構發展上的邊陲與 弱勢地區,且居住環境條件相對不 利,復以原住民族文化與現代教育 文化歧異,更加劇融入現行主流教 育環境與提升社會與就業競爭力之 困難,在整體發展上,亦正逢生活 環境與文化傳承的多重壓力(註 5

),國家在硬體及經費補助給予特別關照,自屬符合「正義原則」,惟教育軟體如資訊使得便利性、合格正式教師之比例,此亦為受教權之實質平等關鍵,各縣市政府自不應從一般或偏遠地區借調多名正式教師,以避免造成教育權之實質不平等,然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有借調一般地區教師多名或偏遠地區教師,應屬不當,核有缺失。

註 1: 計算自教育部(民 101),教育統計 。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 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31234

註 2:親子天下。「教改追蹤:當老師變成 臨時工一代課老師浮濫」。2012/ 11/12 下載自:http://www.parenting. 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284 941

註 3: 王〇津(民 100)。談代課教師選任 制度與學生受教權之關係。取自臺北 市立教育大學教育學系人權教育中心 。 http://hretmue.blogspot.tw/2011/02/ blog-post_23.html

註 4:本院 101 年 6 月 14 日赴彰化縣教育 處履勘該府簡報資料,「本府借調學 校教師現隸屬偏遠學校者計有 10 人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4 日於函復本 院時彰化縣填報為無。

註 5: 參考資料: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98至101年度)。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1243069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 合作之源頭管理不善、訪視功能長期 不彰、迄今輔導機制仍未落實,導致 保護建教生權益之機制漏洞百出,又 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 教合作業務,肇致建教生淪為企業之 替代人力,有損政府威信,相關作為 均核有嚴重怠失案。

依據:101年12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 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勞委會。

貳、案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 教育之源頭管理不善、訪視功能長期不 彰、迄今輔導機制仍未落實,復未善盡 維護學生權益之立場,導致保護建教生 權益之機制漏洞百出,又未恪盡職責監 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教合作業務 處效果不佳;勞委會長期未能主動監 地方勞政機關落實維護建教生權益,則 未主動橫向聯繫教育部聯手防堵違法育 義。教育部及勞委會長期未善盡維護少 年人權,放任違法之學校及建教育作機 構違反教育本質與相關法令,有損政府 威信,相關作為均核有嚴重怠失,爰依 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教育部自 93 年頒布高級職業學校建 教合作實施辦法後,源頭管理不善, 把關不嚴,肇致嚴重影響建教生權益 ,核有嚴重怠失
 - (一)按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93年3月5日訂頒)第2條規 定:「第1項:本辦法所稱建教合 作,指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學 校)就已辦理之職業類科或學程, 與政府機關或合法立案、性質相關 之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 機構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

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目標有關事 項。第2項:參與建教合作之學生 ,在建教合作機構稱為技術生。」 同辦法第3條規定:「一、建教合 作應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之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聘請建 教合作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校 代表等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委員會, 審核學校所提報之申請案; 並得視 業務需要,於核定前組成專家小組 ,辦理建教合作機構現場評估。三 、前項建教合作機構審核評估作業 之相關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定之。」準此,參與建教合作之學 生(下稱建教生),非屬企業之替 代人力,建教生權益之保障需賴教 育部維護,合先敘明。

(二)次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本 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同法第 65 條規定:「雇主招收 技術生時,須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 練契約一式三份,訂明訓練項目、 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 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 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 雙方權利、義務事項,由當事人分 執,並送主管機關備案。」復依高 級職業學校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作 業規範第 10 點規定:「學生分發 建教合作機構前,學校應負責協調 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家長簽訂 技術生訓練契約,四份,學校、建 教合作機構、技術生各持一份,另

一份函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_ 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 育作業規範第 10 點規定:「學生 分發建教合作機構確定後,學校應 負責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 家長簽訂技術生訓練契約四份,學 校、建教合作機構、技術生各持一 份,另一份函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 備查。」又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 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第8點規定: 「本班學生分發建教合作機構確定 後,學校應負責協調建教合作機構 與學生及其家長簽訂技術生訓練契 約四份,學校、建教合作機構、技 術生各持一份,另一份函送當地勞 工主管機關備查。」準此,技術生 訓練契約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備查,依勞動 基準法及建教合作相關規範,均訂 有明文。

- (三)依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規定,建教合作教育之執行、督導 、評鑑及監督,屬各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權責並分別規劃辦理,故學校 之建教合作申請案件之審核、評 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權責。 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權責。是 以,目前高中職辦理建教合作教育 之學校,分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審核通過 辦理建教生之人數占全國建教生人 數比例約為 84.3%至 94.5%,故本 院查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 合作業務情形。
- (四) 查 92 年以前之建教生人數成長不

大,然到了 93 年以後建教生人數 逐年成長,尤以 93 至 94 年期間每 年以超過 10%之增幅最大, 93 至 97 年期間,每年則以超過 20%之 增幅,大增建教合作機構家數。99 及 100 年建教生人數及建教合作機 構家數之成長率雖呈減幅趨勢,但 仍可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在大幅增 加建教生人數及建教合作機構家數 下,監督管理顯有鞭長莫及之慮。 參見下表。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定所屬公私立學校辦理			
	全國建教	高中職學校		建教合作業務基本資料		
學年度	生學生總	職業科班級			教育部所轄學校建	教育部所轄學校建
字十段	人數	學生數*	學生人數	建教合作	教生占全國職業科	教生占全國建教生
	(A)	(B)	(C)	機構家數	班學生比例	人數比例
					(C/B)	(C/A)
90	15,244	377,731	14,399	557	3.8%	94.5%
91	15,001	339,627	14,086	662	4.1%	93.9%
92	19,577	325,996	17,508	786	5.4%	89.4%
93	23,901	326,159	21,524	969	6.6%	90.1%
94	28,595	331,604	25,051	1,300	7.6%	87.6%
95	31,933	335,554	27,983	1,618	8.3%	87.6%
96	34,176	339,497	29,621	1,950	8.7%	86.7%
97	35,746	346,563	30,579	2,336	8.8%	85.5%
98	35,279	354,608	29,728	2,498	8.4%	84.3%
99	34,192	362,514	29,701	2,766	8.2%	86.9%
100	29,855	366,449	25,741	2,310	7.0%	86.2%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8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6184 號函及同年 9 月 18 日到院詢問之書面說明、教育部統計處

註*:教育部說明:高中職學校職業科班級學生數:係指職業類科、建教合作班及綜合職能科學生總數(不含綜合高中)。

(五)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前主任吳○○到院說明略以,以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前身為臺灣省教育廳)會事先審查建教合作事業機構,組成專家

學者評估小組實地審查每一個建教 合作機構,待建教合作機構通過審 核後,才將建教合作機構名單公布 給全省高職,再由學校去跟建教合 作機構簽約,並將契約送到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建教生送進建教合作機構後,會有一個訪視小組並且作成訪視報告,93年以前由教育部技職司訂定政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執行,在93年頒布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後,政策與執行方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統籌負責。

- (六)然 93 年教育部頒布高級職業學校 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後,教育部中部 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方式,係授權 先由學校主動申請辦理科別,自行 覓妥具備教育部規範之基本要項如 該建教合作機構需經登記核准設立 有案、具有該科訓練或實習設備等 項目後,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組成 專家學者評估小組,依據教育部制 定之建教合作機構評估書表至建教 合作機構現場進行評估。且自 95 學年度起,學校申辦建教合作審核 方式,調整為3年內業經「評估」 合格 1 次以上者,得免予再做建教 合作機構現場評估,授權由學校自 行辦理評估,即第1年評估合格後 ,其餘年度,教育部未至建教合作 機構進行現場評估,以授權學校辦 理自評建教合作機構,學校將評估 結果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始 准辦理,教育部對於免評估之建教 合作事業機構則僅列入訪視抽訪對 象。
- (七)又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專家學者 評估小組至現場評估建教合作機構 之情形,在 92 年時,該專家小組 在評估階段,到現場對於欲辦理工 科之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之比例

- 有 98%到場率,核定同意建教合作機構之工科家數比例達 95%,若如吳〇〇主任所言,先審核建教合作機構後,方開放學校申請,其申請辦理工科建教生之學校亦均通過其審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雖同意學校辦理商科之校數比例達 100%,但因未有專家學者評估小組到場評估商科,對於建教合作機構均未開放辦理,其作法尚稱嚴謹。
- (八)但到了 93、94 年,專家學者評估 小組到現場進行評估之最低比例, 就工科而言,到場率為 87%,商科 到場率僅 64%,然教育部審核同意 學校開辦商科之校數比率均高於工 科;而教育部審核通過建教合作機 構申請辦理商科或工科家數之比率 均達 86%以上。此後,教育部在專 家學者評估小組階段,其審核通過 之比率可以高於到場率,顯見,教 育部對於保障建教生之源頭評估制 度,其把關評估機制已漸鬆動。
- (九)到了 95、96 年,評估階段,專家 學者評估小組到現場去看建教合作 機構之情況更少,95 年商科到場率 僅 47%,工科到場率僅 50%之下, 教育部審核同意學校辦理商科之校 數比例達 100%,辦理工科之校數 比例亦高達 88%,同意建教合作機 構進用商科建教生之家數比例高達 91%,工科家數之比例高達 90%。 顯見,教育部把關這些建教合作機 構之審核人力嚴重不足,一旦學校 申請商業類科,就全部通過,學校 所找的建教合作機構,只要該機構 願意跟學校一起合辦建教合作,其

審核通過比率高達 90%以上。到了 96 年,專家學者評估小組商科到場率僅 52%,工科到場率下降到僅 27%,之下,教育部審核同意學校辦理商科比例達 98%,辦理工科比例亦高達 97%,同意建教合作機構進用商科建教生之家數比例高達 83%,工科家數之同意比例高達 91%。迄至 101 年,專家學者評估小

組工科之到場率亦僅達 60%,商 科僅 66%之下,教育部審核同意 學校辦理商科之校數比例高達 98% ,辦理工科之校數比例亦高達 96% ,同意建教合作機構進用商科建教 生之家數比例達 76%,工科家數之 同意比例降為 40%。足見,教育部 自 93 年起,大量開放建教合作業務 ,但是審核不嚴之情形相當嚴重。

左库	專家學者評估小組赴現場評估建教	教育部核定同意(即通過率)		
年度	合作機構之比例(即到場率)	學校比例	建教合作機構比例	
0.1	商科:-	商科:1	商科:-	
91	工科: 0.98	工科:1	工科: 0.95	
92	商科: 0.78	商科:0.97	商科: 0.89	
92	工科:1	工科: 0.93	工科: 0.95	
93	商科: 0.91	商科:1	商科: 0.88	
93	工科:1	工科: 0.93	工科: 0.94	
94	商科: 0.64	商科:0.97	商科: 0.94	
94	工科: 0.87	工科:0.97	工科:0.86	
95	商科:0.47	商科:1	商科:0.91	
93	工科:0.5	工科:0.88	工科:0.9	
96	商科: 0.52	商科:0.98	商科:0.83	
96	工科: 0.27	工科:0.97	工科: 0.91	
97	商科:0.58	商科:1	商科:0.93	
	工科:1	工科:0.66	工科:0.78	
98	商科:0.67	商科:1	商科:0.91	
96	工科: 0.96	工科:0.93	工科: 0.55	
99	商科:0.74	商科:1	商科:0.84	
99	工科: 0.78	工科:0.91	工科:0.57	
100	商科:0.61	商科:1	商科:0.64	
	工科:0.87	工科:0.9	工科: 0.44	
101	商科:0.66	商科:0.98	商科:0.76	
101	工科:0.6	工科:0.96	工科: 0.4	

資料來源:101年9月18日教育部到院接受詢問之書面說明

- (十)教育部在 93 年以後,授權學校自 行尋找建教合作機構,該部專家學 者評估小組未能全部到現場評估建 教合作機構下,卻以非常高之比例 審核通過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對 於上開涌過率高於到場率之情形, 據教育部函復本院稱其對於學校之 管理方式略以,於各學年度核定各 校建教合作科班時,均於公文載明 :「各校應確實依規定協助學生簽 訂技術生訓練契約共4份(學校、 合作單位、學生及當地勞工主管機 關各1份),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辦理。」99、100 學年度教育部查 核發現,99 學年度計有 45 校辦理 建教合作,其中有 21 校沒有依法 將書面訓練契約送當地勞政機關備 案,違法之校方約占 46.7%;100 學年度則有 52 校辦理建教合作, 有8校未依法將書面訓練契約送當 地勞政單位備案,違法之校方約占 15.4%,教育部將加強輔導並作為 爾後核班之依據云云。
- (十一)惟本院依勞委會 99、100 年度建 教生專案檢查建教合作機構違反法 令之條款統計,查以違反勞動基準 法第 65 條,有關未完成書面訓練 契約備案之違法情事居多。復函請 教育部說明現在辦理建教合作機構 中,究有多少家尚未將訓練契約函 送當地勞政機關備案?教育部函復 本院略以,因歷年書面訓練契約送 主管機關備案,係由各建教合作機 構於有新進技術生進場時隨時報送 ,且限於經費及人力,並考量學校 、建教合作機構工作負擔,故訓練

- 契約未報送勞政機關備案者,目前 尚無具體統計數據。
- (十二)綜上,建教合作能讓學生一方面 在學校中修習一般科目及專業理論 課程,一方面到相關行業接受技能 訓練,以利就業準備的一種職業教 育方案,對於學生與建教合作機構 雙方而言,含有深遠的教育意義。 原本立意良善,然因教育部未能在 評估階段請專家學者評估小組全部 把關,復於專家學者評估小組到場 率不高時,又浮濫大量同意開放學 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業 務,嗣後對於訓練契約未依法報送 勞政機關備案者,又無法掌握;另 ,弱勢建教生與其家庭就其訓練契 約有無妥善維護其權益,恐無判斷 能力之下,建教生並無法如同一般 勞工可以自己選擇雇主,係因就讀 建教合作班方至建教合作機構一邊 工作一邊學習,而教育部以先審核 通過學校辦理建教合作後,授權學 校再進行契約簽訂作業,甚多學校 迄今,業未依法保護建教生,教育 部卻又以考量學校、建教合作機構 工作負擔為由,未妥善保障建教生 之權益,讓部分不肖學校以推展建 教合作之名,將建教生送給未具建 教合作教育理念之企業剝削,違失 咎責, 益臻明確。基此, 教育部自 93 年頒布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 施辦法後,源頭管理不善,把關不 嚴,肇致嚴重影響建教生權益,核 有嚴重怠失。
- 二、教育部建教合作制度之訪視功能長期 不彰,且對於訪視小組指出有問題之

建教合作事業,未積極依法處理,放 任學校、建教合作機構違反建教合作 之精神及相關法令規定,未站在維護 建教生權益之立場,錯失保障學生權 益之先機,導致防弊機制無效,核有 嚴重怠失

- (一)按教育基本法第2條規定:「第1 項: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第2項 : 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 、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 、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 力, 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 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 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 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 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第3項:為實 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 、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又,職業學校法第9條規定:「職 業學校應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 教育及建教合作; 其辦法由教育部 定。」
- (二)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 條規定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 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 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 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另有關處於建教合作機構之建教 生,於勞動基準法第 65 條規定: 「雇主招收技術生時,須與技術生 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訂明 訓練項目、訓練期限、膳宿負擔、 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

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 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由當事人分執,並送主管機關備案 。」又,同法第 69 條規定:「本 法第 4 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第 5 章童工、女工,第 7 章災害補 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於 技術生準用之。」據此,教育部一 旦發現建教合作機構違法對待建教 生時,應立即給予保護及協助,甚 為明確。

- (三)又按,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 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對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予以訪視考核, 其考核結果績優者,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限 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不予 受理其下次申請案。第 2 項:前項 建教合作機構考核作業之相關規定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四)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在 91 年至 94 年均未對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分別 進行訪視以進行監督,95 至 100 學 年度之建教合作訪視工作,就訪視 學校部分,以 95 年訪視學校之比 例 35.4%最低,其次為 96 年 56.5%。對於訪視建教合作機構部分,在高達 1,618 家至 2,310 家建教合作機構之情形下,實際平均訪視建教合作機構占全部建教合作機構總數 之比例甚低,僅達 3%至 7.79%。 參見下表。

	95	96	97	98	99	100
訪視學校比例	35.4%	56.5%	100%	102.2%	73.3%	82.7%
訪視建教合作機構比例	7.79%	5.08%	3.25%	3%	3.25%	4.16%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8 日到院詢問之書面說明

- (五)教育部函復本院稱以,該部建教合 作訪視作業健全,因在辦理過程中 ,除駐區視導人員隨時督導外,並 自 95 學年度起定期辦理訪視。訪 視所發現缺失,除通知學校改善外 ,其改善情形並作為次年訪視追蹤 項目,惟如缺失情形嚴重或情況緊 急者,則要求即時改善並對學校做 必要處置。該部對於建教合作教育 之監督,從各校辦理規劃階段開始 ,召開申辦說明會、各校提出申請 、辦理書面初審、召開評估說明、 進行實地評估、辦理審議會議、核 定招收科班和人數、追蹤評估改進 缺失、核給補助經費、辦理訪視作 業到建教業務檢討為止,已有建全 的監督機制云云。
- (六)然本院查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5 至 100 學年度訪視小組之報告,顯 示教育部並未重視訪視結果,訪視 發現部分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均未 有教育理念並違反教育本質及相關 法令規定,部分學校送到教育部核 定之建教生資料與事實不符,甚至 安排未經申請或是與就讀類科相關 甚低之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工 作;而部分建教合作機構不僅視建 教生為一般勞工之替代品,還違反 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 法令,如:正常工作時間違反法令

規定、延長工作時間違反法定程序 與規定、使未滿 16 歲之建教生於 例假日接受訓練或超時訓練或於午 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接受訓 練、安排建教生至危險工作場所等 情。又,本院另依報載剝削建教生 之個案,查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5 至 100 學年度建教合作教育訪 視報告後,請教育部到院詢問後, 綜整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之缺失 略以:

1.訪視功能長期不彰,相關檢討改 進措施,無法確實保護建教生權 益,核有欠當

查 98 年 10 月 28 日教育部訪視 小組訪視洋○○○之訪視意見均 屬正面,僅對治〇中學高三建教 生人數須修正為實際人數與加強 督導防範建教生集體抽菸行為略 微提到以外,未發現洋○○○招 收之建教生超時訓練問題。另以 聲○股份有限公司為例,99年11 月 22 日教育部訪視小組報告對 該公司記載略以,建教合作機構 的生產性質與電子科及資訊科的 課程相符程度低,而與學生訪談 ,建教生每日實際實習8小時, 若有需要最高加班 3 小時;100 年 10 月 26 日訪視小組報告載以 : 學生有超時加班現象, 雖學生

有意願,但還是依規定較佳。 教育部承復本院有關訪視小組無 法發現洋○○○之建教生超時訓 練問題之原因為:訪視小組至建 教合作機構訪視,通常係先聽取 建教合作機構簡報,再行檢視資 料、參觀訓練場所、訪談學生, 最後綜合座談。因時間僅約 2-3 小時,須檢視指標又多達數十項 , 另為避免過度干擾機構運作, 僅能抽樣訪談當時在廠訓練之部 分學生。該次訪視,訪視委員就 當場了解所見,整體而言,多數 指標均符合建教合作規範,並多 有正面評價;惟因建教合作機構 所提供資料並未明顯呈現輪值大 夜班,機構在場陪同人員及所訪 談學生亦未陳述有此情形,加上 事前並無接獲是項違失訊息,致 訪視委員未能及時發現超時訓練 問題。99 年 4 月報載後,教育 部函復本院其處理方式略以,業 於 99 年 4 月組成專案小組分赴 育〇工家、大〇商工、大〇商工 、治○高中、清○高中、高○工 商、高〇工商及協〇工商進行訪 查,訪查結果上述學校確有將未 經教育部核准之學生送至洋○○ ○實習,且有超時工作及輪值大 夜班之情形,本案除協〇工商列 入 100 學年度核減招生名額外, 其餘均於 99 學年度核減建教班 招生名額,各校違失發生期間之 承辦人及主管人員分由各校議處 ;洋○○○則經桃園縣政府杳處 該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在案。該 案發生以後,該部嗣後於辦理訪 視委員行前座談會上,均就超時 訓練問題要求訪視委員加以特別 留意。同時,透過訓練契約報之 勞政主管機關備案之程序,當來 可避免再有類似情形發生云不 然卻仍有 100 年聲〇股份有限公司之建教生超時工作,未足見 部依法辦理之情形發生。足見, 教育部對於查察訪視制度盲點之 檢討改善方式,完全無法杜絕 校或建教合作機構違法情事。

- 2.教育部對於訪視小組指出有問題 之建教合作事業,漠然以視,未 積極處理,任由學校、建教合作 機構違反規定
- (1)95 學年度起,就有高達 7 家學校與宏〇〇進行建教合作,95 年 10 月 19 日訪視報告即載以,該建教合作機構之建教生人數比例太高,且工作性質與就讀類科之相關性低。有關影響教育權部分,96 年訪視報告仍稱資處科之工作性質與就讀類科之相關性低、學生在職場的訓練考核未呈現,無法與職場學分契合,影響學生權益。顯見,學校跟建教合作機構到了隔年仍未檢討改善。
- (2)97 年 10 月間,桃園縣政府據報載,分於同年月 28 及 30 日前往宏〇〇檢查,勞委會則於同年 11 月 4 日根據媒體報載,以勞動 3 字第 0970130852號函請桃園縣政府說明調查結果。桃園縣政府於同年月 11 日

以宏○○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47、48、65 條事證明確,而 協○高中建教生未滿 16 歲童 工共 119 名,所僱協○高中建 教生王○○、王○○、張○○ 一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一 日 12 小時,因多次違法(勞 動基準法第 32 條)依法裁處 新台幣 24,000 元罰鍰函復勞委 會在案。因宏○○未提供書面 訓練契約至桃園縣政府,故勞 委會另於同年月 5 日以宏○○ 生產線人數共 4,550 人,其中 建教合作班學生達 1,300 人, 且需輪值大夜班,是否影響其 身心發展與建教合作目的,以 勞動 3 字第 0970130857 號函 請教育部本權責查明妥處回復 ,並請中辦提供宏○○申請計 畫乙份供參。

(3)然教育部接獲勞委會函詢時, 以業將關係學校私立協○工商 妥處在案;對於前開勞委會來 函,教育部未站在維護建教生 立場,卻以長期以來對勞動基 準法法條適用尚有部分疑義, 例如建教生實習時段及工時是 否合理、技術生可否上大夜班 、技術生與勞工比例計算等為 由,以同年 12 月 5 日部授教 中(三)字第 0970519068 號 書函回復並請釋疑或修法。其 中該書函對勞委會之說明三略 以:「……近期新聞媒體報導 宏○○○○○股份有限公司建 教生超時工作及上大夜班等情

- , 凸顯出長久以來, 學生家長 反應建教生合理工時之疑義, 因此,勞動基準法相關法條之 適用,敬請惠予釋疑或修訂, 以利建教合作教育推動……(三)目前學校與事業單位辦理 建教合作,對於建教生(技術 生) 名額計算,係依勞動基準 法第 68 條:『技術生人數不 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規定 辦理。近年來,由於產業自動 化及分工細密,所需人力縮減 ,再則,服務業興起及行業特 性(連鎖營業方式)等產業結 構改變,如仍以舊法,勢必迫 使有心促進產業升級的績優廠 商,逐漸被排除在建教合作門 艦之外, 目亦無法因應時代新 興產業之需求,影響建教合作 教育之推展。為因應目前產業 結構需求,建請儘速修訂該項 條文,以符實際需求。」足見 教育部長期不僅對於訪視報 告之警示視而不見,任由建教 生被違法建教合作機構壓榨勞 力,違反建教生非屬企業替代 人力之規範,使其人數甚至占 到勞工人數之 21.3% (註 1) ,未維護建教生權益甚明。
- (4)教育部未提供宏○○之申請計畫卻以前開公文函請勞委會函釋說明勞動基準法案,勞委會於 97 年 12 月 22 日勞動 3 字第 0970034469 號書函復說明五略以:「雇主招募技術生或建教合作生之性質與目的與勞

雇關係本有所別,為避免建教合作關係排擠一般勞工就業機會,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68 條之規定,尚屬合宜。」教育部接獲勞委會回文後,以該函係法令解釋事宜,予以錄案參辦,未提供勞委會有關宏〇〇之申請計畫書至勞委會賡續辦理。

- (5)又,97年11月13日訪視報告稱以,仍有安排技術生輪值大夜班的情形,輪值大夜班的情形,輪值大夜班的情形,輪值大夜班的情形,輪值大夜班的情形,輪值大夜班的情形,輪值大夜班的情形,稱整子的健康,不容但違反勞基法及技術生訓練契約,且訓練契為有本質,與對於不容忽視,與對於有數方。 (5)又,97年11月13日訪視報 唐子學子的健康,不知道 反勞基法及技術生訓練契約 東違反教育本質,且訓練契約 就練完全未依教育部規範辦理 ,違失情形不容忽視,建議教育部宜督促改善之,於98年 度各校申辦建教合作廠商評估 前,再安排一次訪視作深入瞭 解。

分心注意及此,遂無安排訪視 行程,惟針對該合作機構之申 請案,採現場評估方式進行, 藉以確認其改進情形。且嗣後 於 98 學年度申請辦理建教合 作班注意事項中,將有關工時 、加班、休息、休假、職業災 害等依據法令納入於國立暨私 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 學校 98 學年度申請辦理建教 合作教育班注意事項中。另教 育部中部辦公室 98 年 4 月 1 日所召開之 98 學年度建教合 作申辦學校之合作廠商評估工 作行前會議資料中,將訓練時 間、加班工時等規定納入其中 云云。顯見,教育部未站在維 護建教生權益立場甚明。

- (7)教育部遂於 98 年 7 月 24 日核 定宏〇為建教合作機構,以 該次核定者為階梯式建教訓練, 兩年後始有技術生進廠訓練, 而當時宏〇一再向該部表達 積極改善之誠意,且適值金融 海嘯發生期間,為免影響學生 職場實習機會,該部乃基於 導立場,將學校及該機構列入 加強輔導對象,暫時未實施具 體懲處措施云云。然據將內 政府查復本院證稱,該府查無 宏〇〇98 年度書面訓練契約 報備資料。
- (8)另據 98 年 11 月 12 日訪視報告指出,訪視時,宏〇〇之訓練契約仍有夜班條款、訓練計畫等與教育部規範不符之情,

該訪視報告指出違法情事該部 未通知勞政機關。又教育部函 復本院稱以,該部查核宏〇〇 101 年所簽之訓練書面契約業 無夜班條款。惟本院檢視教育 部 99、100 年訪視報告,尚有 甚多建教合作機構未依教育部 之規範辦理。足見,教育部對 於訪視小組指出有問題之建教 合作事業,未積極處理,任由 學校、建教合作機構違反規定 ,嗣後所訂定之 98 學年度申 請辦理建教合作班注意事項, 仍可見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違 反勞動基準法及該部相關法令 ,推動維護建教生權益之檢討 改善情形難謂有效。

(七)綜上,建教生核屬學生身分,身心 發展皆未健全,為維護其身心健康 發展及人身安全,勿使外界存有壓 榨建教生之疑慮,教育部應落實訪 視制度進行監督學校及建教合作機 構,以維護建教生權益。然教育部 怠忽職守,先是審核同意就讀科別 與建教合作之工作無關連性之學校 與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在 訪視小組發現並向教育部提出學校 與建教合作機構有違法問題時,仍 置之不理;另對嚴重違法之建教合 作機構履以輔導方式處理,任由違 法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聯手壓榨學 生,導致訪視監督制度崩潰,亦未 能有效會同勞政機關在建教合作評 估與監督過程中,就維護建教生權 益部分,提出讓民眾放心的作法。 建教生非廉價勞工之來源,教育部

大量放寬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業 務門檻,變相提供建教合作機構廉 價勞力,恐影響正式畢業生之就業 。基此,教育部建教合作制度之訪 視功能長期不彰,且對於訪視小組 指出有問題之建教合作事業,未積 極依法處理,放任學校、建教合作 機構違反建教合作之精神及相關法 令規定,未站在維護建教生權益之 立場,錯失保障學生權益之先機, 導致防弊機制無效,核有嚴重怠失。

- 三、教育部未積極推動獎優汰劣配套措施 ,對違法學校之懲處效果不佳,建教 生權益嚴重受損,社會譁然,洵有欠 當
 - (一)按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對學校 辦理建教合作予以訪視考核,其考 核結果績優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限期改 善,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不予受理 其下次申請案。第2項:前項建教 合作機構考核作業之相關規定,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另,據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之國立暨台灣省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95 學年度建教 合作教育訪視實施計畫第 11 條規 定:「一、承辦學校應就訪視結果 加以歸納、分析,並編印年度訪視 結果報告書送中部辦公室,以供未 來規劃建教合作教育之參考。二、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就訪視結果, 辦理獎勵及進行追蹤輔導,以提昇 各單位教育效能。」足徵,教育部 對於辦理建教合作業務之學校及建

- 教合作機構,業訂有獎優汰劣作業 以維護教育目標及學生權益。
- (二)教育部函復本院說明該部對於獎優 汰劣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實際作 法略以,該部針對建教合作機構與 學校接受實地訪視工作結束後一個 月內,即彙整訪視結果及召開訪視 結果檢討會,並完成撰寫訪視報告 書。訪視結果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發承通知各校就其缺失及應改進事 項,要求限期改善,並將改善情形 呈送教育部查核,並列為下年度訪 視之重點。針對辦理不善之學校, 該部將其列入專案輔導對象,再次 安排輔導訪查,如學校改善情形不 彰,則處以停辦或不受理辦理建教 合作班之申請。而建教合作機構若 是前一年度訪視結果為四等以下之 建教合作機構,則再次列為當年度 訪視對象。對於訪視等第評比結果 , 亦列入申請辦理的條件資格, 依 照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 理建教合作教育班注意事項,若學 校或建教合作機構連續兩年訪視成 績均為五等者,則不予同意新學年 度建教合作班之申請案,藉以達成 擇優汰劣之目的云云。
- (三)然查教育部無法提供本院有關該部 辦理獎勵績優之建教合作機構之相 關內容外,教育部對違法學校之懲 處效果不佳,建教生權益受損之情 形略以:
 - 1.未獲核定辦理建教班卻嚴重違規 之相關案件懲處情形
 - (1)依私立學校法第 39 條第 1 項 規定:「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

- (2)教育部調查假建教班之情形: 99年10月教育部針對所轄167 所私立高中職(118所高中及 49所高職)進行清查:
 - <1>99年10月11日報載新〇中學(原名樂〇高中)假冒「建教班」之名義招生,於新生註冊後,即被「仲介」到企業實習等情。案經該部查證該校擅自以建教班名義對外招生之違失屬實,處以核減100年私校講補助經費並核減100學年度招生班數1班。
 - <2>至於協助學生到事業單位工 讀計有 5 校,分別為高雄縣 樂○高中、苗栗縣大○高中 、臺南市六○高中、臺北縣 豫○工商、臺北縣中○○○ 。另協助學生到事業單位實 習者計有 9 校或實習情形, 分別為臺中縣慈○高中、臺 北縣康○實驗高中、臺 北縣康○實驗高中、臺 市 光○女中、新竹市世○高中 、彰化縣文○高中、彰化縣

大〇商工、臺北縣清〇商職 、臺南縣天〇工商、基隆市 光〇家商。 <3>教育部對上開學校、事業單位之處置參見下表:

查核項目	違反 學校數	教育部處置情形	學校名稱
編制班以「建教班」名義招 生?	1	1.核減 100 年私校獎補助經費。 2.提私立學校諮詢會,核減 100 學 年度招生班數 1 班。	高雄縣樂○高中
辦理工讀性質學校學生薪資所得符合法定薪資規定?	3	1.函請學校協助學生與合作事業機構協調限期改善。 2.屆時改善未果,學校將扣減獎助金;並將合作事業機構函送勞政機關依法究辦。	臺南市六○高中、苗 栗縣大○高中、高雄 縣樂○高中
辦理工讀性質學校學生享勞 保相關保障?	3	1.函請學校協助學生與合作事業機構協調限期改善。 2.屆時改善未果,學校將扣減獎助金;並將合作事業機構函送勞政機關依法究辦。	臺南市六○高中、苗 栗縣大○高中、高雄 縣樂○高中
學校與合作事業機構有簽訂 實習契約?	3	函請學校與合作事業機構協調簽 訂契約,以保障相關各方權益。	臺中縣慈○高中、彰 化縣文○高中、臺北 縣康○實驗高中
針對學期中赴校外實習學生 訂有補救教學計畫?	1	函請學校規劃補救教學課程,以 保障學生受教權。	新竹市世○高中

資料來源:教育部

<4>教育部對於上開學校改以協助學生到事業單位工讀或實習之名義,將學生送至未經教育部評估合格之事業單位之作法,函復本院稱以,學生在寒、暑假期間於校外工讀,係屬學生個別意願行為,如涉及勞動權益事項,應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此種學校協助學生赴廠家 工讀之行為,屬學校熱心協 助學生之舉云云。然該等私 立學校將學生送至未經教育 部審核通過之事業單位從事 勞力工作,該事業單位非為 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建教合作 機構,教育部查獲後亦未將 該等事業單位名單送至勞政 機關以維護學生權益,學生 並無建教生保障機制卻工作 建教生於事業單位從事工方 ,依上開教育部之處置等未 成年學生之身心健康與相關 權益,且易使人誤會為建教 合作班,教育部監督管理方 式洵有欠當。

- 2.業獲辦理建教班之違法學校、建 教合作機構,教育部對其懲處效 果不佳
- (1)95 年教育部查有大○商工、仁 ○高中、義○高中等 3 所學校 辦理建教班時,教育部查獲違 失略以,將學生送至未經評估 之事業機構、在校上課學生數 與核定人數差距甚大、輪調期 間未符原核定期間等情形,該 違失學校分對建教組長、實習 輔導、教務處主任等主管處以 申誡、小過或調離行政主管職 務。97 年大○商工、南○工商 2 所違規學校,將學生安排至 未經評估核定之事業單位且發 生重大工安事件、或上大夜班 、超時加班、未依規定輪調等 問題,大〇商工僅將建教組長 調職,南○工商則為建教組長 離職、實習主任退休方式處置 。99 年洋○○○工會指訴建教 生超時工作、例假日工作及加 班費短少等違規事項,案關學 校計有治〇中學、大〇商工、

清○高中、大○工商、育○工 家、高○工商、高○工商、協 ○工商等 8 所學校,學校承辦 組長離職或減扣考績分數、記 過、降為幹事、調離主管職務 等處置。同年能○家商因技術 生契約內容及超時訓練並錯置 評估核准年度安置學生實習, 該校建教組長、實習主任各記 小過乙次與警告等不等之懲處 ,另校長自請處分記小過乙次 。同年方〇工商亦因違規將學 生送至未經評估事業及疑似超 時訓練與未落實輔導工作等事 項,該校就業組長、餐飲科主 任、校長後來離職。100 年則 有南○工商、成○工商、華○ 工家等 3 所學校,分有學生送 至未經評估合格之事業機構實 習、臨時抽調學生支援事業機 構或將學生安置至與學生就讀 類科不同性質之事業機構實習 、學生上大夜班及超時訓練等 節,學校之建教組長離職、更 換駐廠總老師、建教主任大過 二次等不同之懲處。

(2)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上開查獲之 違規學校,以大〇商工及南〇 商工各計有 2 次,核屬違規情 形最高。然本院查核教育部 95 至 100 年之訪視報告,多校長 期辦理建教合作時,業未依法 維護建教生權益,教育部並未 要求校方改進,卻仍賦予該等 學校繼續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年年 犯規,而違規事實雷同之處頗 多,核有欠當。

- (四)綜上,教育部未積極推動獎優汰劣 配套措施,且對違法學校之懲處效 果不佳,查多校長期未依法維護建 教生權益,教育部卻仍賦予該等學 校繼續辦理建教合作事項,肇致學 校跟建教合作機構年年犯規,而會 規事實雷同之處頗多,導致社會事 然;復對私立學校以協助學生到事 業單位工讀或實習之名義,將學生 送至未經教育部評估合格之事業單 位之監督方式,顯難謂善盡保障該 等未成年學生之身心健康與相關權 益之職責,均洵有欠當。
- 四、教育部建教合作教育相關法規未盡周 延,又未落實監督學校與建教合作機 構建教生之輔導,核有未當
 - (一)教育部建教合作教育相關法規未盡 周延
 - 1.依據教育部組織法第8條規定: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掌理左列事 項: ……四、關於建教合作事項 。」職業學校法第9條規定:「 職業學校應配合社會需要,辦理 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 其辦法由 教育部定之。」教育部於 93 年 3 月 5 日台參字第 093002911A 號函訂頒「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 作實施辦法」,同年3月30日 教中(三)字第 0930504947 號 函依據前述實施辦法訂定「高級 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 業規範」、「高級職業學校階梯 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及「 高級職業學校實習式建教合作教
- 育作業規範」供各校作為辦理之 依據,另發布「國立暨私立(不 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申請 辦理建教合作教育班注意事項」 。查教育部辦理建教合作教育學 校均屬該部或直轄市政府主管, 應依「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 施辦法」辦理,其執行、督導、 評鑑及監督,則依其主管權責分 別規劃辦理。至臺北市及高雄市 政府則各自訂定「臺北市高級職 業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 範」、「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辦 理建教合作教育規範」供所轄學 校依循辦理,其建教合作辦理模 式,臺北市區分為階梯式、實習 式及其他; 高雄市區分為輪調式 、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因此 ,教育部所轄學校係依「高級職 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及該 部訂定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階 梯式及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 規範辦理,臺北市政府、高雄市 政府 2 直轄市所轄學校辦理建教 合作班則各依自訂規範辦理。教 育部函復本院說明:「由於社會 環境、產業結構(服務業興起) 、經濟因素及教育環境改變等, 上述相關規範已有再行檢討修訂 之必要。 」
- 2.勞委會 99 年 8 月 26 日勞動 3 字 第 0990080515 號函復本院略以 ,雇主發給建教生之生活津貼或 超時訓練生活津貼,係屬雇主與 建教生所簽訂之書面訓練契約約 定事項內容,勞動基準法就該等

- 事項並無明訂罰則,且勞工主管 機關亦未能依該法令雇主限期給 付,倘生爭議,因該書面訓練契 約為私法上之契約,應依私法途 徑解決。
- 3.教育部函復本院稱以,目前「輪 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技術生教育 訓練契約範本」、「階梯式建教 合作教育班技術生教育訓練契約 節本」僅係該部擬訂供學校參用 ,因考量各事業單位之差異性, 因此未強制要求學校及事業單位 完全參照。教育部未來研擬之「 技術生教育定型化訓練契約 1, 將激集專家學者共同研商,其內 容包含:訓練課程、訓練項目、 訓練方式、訓練期限、每日訓練 時間、超時訓練原因與時間、膳 宿負擔、交通、生活津貼、超時 訓練生活津貼、國定假日生活津 貼、生活津貼最低給付基準及逐 年調升計畫、每日訓練之休息時 間及例假、相關教學、勞工保險 、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 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 等事項予以考量納入。並確實監 督學校、企業與學生簽訂技術生 教育訓練契約書,同時函報勞政 主管機關。
- (二)教育部未落實監督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建教生之輔導
 - 1.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第 10 條規定:「學生在建教合 作機構實習時,建教合作機構應 指派專人負責技術生之輔導,學 校並應指派包含該科專業教師之

- 教師若干人,定期至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訪視。」同法第 11 條規定:「學校應協調建教合作機構依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及學校所定之輔導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技術生輔導及相關事項。」
- 2.教育部就校方未指派教師訪視之 檢討改善作法函復本院稱以,98 年之前,教育部於各項建教合作 會議,多次宣導說明應遵守規定 , 亦處理個別學校違失情形, 但 尚無全面性的統計數據;為能督 導各校老師確實定期至事業機構 訪視輔導學生實習情形,教育部 於 99 年 11 月 17 日辦理 99 學年 度建教合作業務檢討會,重申各 校每個月應至建教合作資訊網填 報學校老師至事業機構輔導學生 情形,如未如期填報,將記點並 納入建教合作核班參據。除已將 各校填報情形列入訪視檢核項目 ,並且對於未落實辦理之學校, 依照情節輕重列入 100 學年度扣 減建教合作招生名額。
- 3.然本院查核教育部 95 至 99 年建 教合作訪視報告,甚多學校未依 法指派教師訪視,迄至 100 學年 度,仍有私立中〇〇〇無法主動 聯絡建教合作機構、也無法定期 訪視學生。教育部函復本院對於 該校之懲處情形為:該部核定 101 學年度建教合作科班人數時,依 據 100 學年度訪視結果,扣減其 招生人數 45 人。另將之列入年 度訪視及高風險專案督導對象。
- (三)綜上,教育部建教合作教育相關法

規未盡周延,而教育部授權學校教師訪視學生之輔導機制,能作為了解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之問題, 儘速謀求解決之道,但教育部卻長期未落實監督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建教生之輔導,迄今仍有學校違反有關輔導之規定,輔導機制長期出現漏洞,核有未當。

- 五、勞委會長期未能主動監督地方勞工行 政主管機關維護建教生權益,且未主 動橫向聯繫教育部聯手防堵企業違法 壓榨建教生,核有不當
 - (一)按勞委會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對於省(市)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第7條:「勞動條件處掌理左列事項:四、關於推動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基準之指導事項。五、關於童工、女工與技術生之特別保護事項。」
 - (二)自民國 73 年起,勞動基準法規定 建教生準用技術生有關法條,勞委 會或地方政府勞動檢查機關對於建 教合作機構違反建教生相關規定之 歷年查察情形,勞委會未能提供 73 年勞動基準法實施後,勞政機關歷 年確實辦理狀況到院。惟該會函復 本院有關為保障建教生權益,督促 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行政之 作為,提供本院有關 96 至 101 年 該會所辦理之建教生訪查及檢查情 形略以:
 - 1.於 96 年度辦理建教生專案訪查 ,共計訪查 200 家事業單位,並 針對未合於法令規定之建教合作 事業單位,由各縣市政府提供輔

- 導資料本權責處理,並持續督導 以保障建教生權益。
- 2.99、100 及 101 年度辦理建教生專案檢查,由勞委會各區勞動檢查所、北高二市勞檢處,通知並會同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工保險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聯合查處,以保障建教生權益。
- (三)據勞委會 99、100 年度建教生專案 抽查結果:99 年度檢查共抽查美 容美髮業、觀光餐飲業、批發零售 、超商業、汽車、製造業及影視業 ·共計 51 家事業單位,查有違反 法令者計 38 家,計有 79 件有違反 法令之情事,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 共計 74 件,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共 計 5 件。100 年度建教生專案檢查 共抽查美容美髮業、觀光餐飲業、 批發零售、超商業、汽車、製造業 及影視業,共檢查 50 家建教合作 機構,查有違反法令者計有 30 家 ,計有 60 件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共計 55 件, 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共計5件。平均 違反勞動人權相關法令之建教合作 機構仍超過半數以上,參見下表。

	99年	100年
建教合作機構數	2,766	2,310
勞委會專案抽查家數	51	50
平均抽檢比例	1.8%	2.2%
違法家數	38	30
抽查出有違法之比例	74.5%	60%

資料來源:本院綜整教育部、勞委會資料

(四)勞委會到院說明略以,在 95 年以 前,勞委會係以任何人如發現雇主 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相關 規定者,可依勞動基準法第74條 規定,向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事業單位一經查察有違反勞動法 令規定之情事,依法處罰方式,來 和教育部共同保障建教生權益。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教 育之建教合作機構名單,則遲至96 年度因該會為辦理建教生專案訪查 ,方於 95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教育 部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19749 號函之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 95 學 年度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概況 手冊乙書。該會辦理建教生專案檢 查之目的,係為瞭解建教生之勞動 條件狀況,輔導並督促事業單位符 合現行法律規定,以加強落實勞動 基準法技術生之權益保障。至於各 縣市政府勞政機關依據勞動基準法 主動抽檢書面契約之情形,勞委會 未予以明確說明,僅稱該會為督促 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 章規定,於98年7月6日以勞動 3 字第 0980130542 號書函,請各 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就轄區內辦理 建教合作機構簽訂書面訓練契約送 請備案情形進行瞭解,調查家數共 984 家,針對未依規定備案之建教 合作事業單位,請各地方勞工行政 主管機關依法裁罰,並列管直至改 善為止等作為。

(五)綜上,勞委會對於建教合作機構違 法對待建教生情形,於 95 年以前 並無任何專案檢查之作為,僅賴被

動檢舉之方式辦理。對於辦理建教 合作之建教合作機構全國名單,亦 待教育部於 95 年檢送臺灣省高級 中等學校 95 學年度辦理輪調式建 教合作教育概況手冊乙書後方知。 從 99、100 年度中央勞工行政機關 專案檢查抽查建教合作機構的平均 抽檢比例只有 1.8、2.8%之下,平 均違反勞動人權相關法令之建教合 作機構仍超過半數以上,而勞委會 對於地方勞政機關主動抽查之情形 亦無法提供本院等情。足徵,勞委 會身為國內勞動基準法管理主責機 關,長期卻遲未主動整合相關部會 並監督地方勞政機關查處建教合作 機構落實勞動基準法之情形,以杜 絕違法之建教合作機構壓榨建教生 ,形成違法企業將建教生當作替代 人力,喪失建教精神與教育意義, 顯有不當。

據上論結,建教合作制度自 58 年實施 以來,因教育部對於保障建教生之源頭 評估制度,把關不嚴,讓部分不肖學校 以推展建教合作之名,將建教生送給未 具建教合作教育理念之企業剝削;在訪 視小組發現並向教育部提出學校與建教 合作機構有違法問題時,仍置之不理; 另對嚴重違法之建教合作機構履以輔導 方式處理,任由違法學校與建教合作機 構聯手壓榨學生,導致訪視監督制度崩 潰,亦未能有效會同勞政機關在建教合 作評估與監督過程中,就維護建教生權 益部分,提出讓民眾放心的作法,屢次 延誤處理時機;復對違法學校之懲處效 果不佳,多校長期未依法維護建教生權 益,教育部卻仍賦予該等學校繼續辦理

建教合作事項,肇致學校跟建教合作機 構年年犯規,而違規事實雷同之處頗多 , 導致社會譁然; 迄今仍未能落實監督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輔導機 制,維護建教生之保護機制漏洞百出, 檢討改善之措施亦未能有效防堵企業將 建教生當作替代人力。勞委會身為國內 勞動基準法管理主責機關,長期遲未主 動監督地方勞政機關查處建教合作機構 落實勞動基準法之情形,並積極橫向聯 繫教育部,以杜絕違法之建教合作機構 壓榨建教生,自 73 年勞基法公布以來 ,僅賴被動檢舉及4次專案抽檢,實無 法保護建教生權益,導致違法建教合作 機構剝削建教生之情形屢見不鮮,有損 政府威信。教育部及勞委會相關作為均 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 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 1: 據桃園縣政府 97 年 11 月 11 日府勞 動字第 0970370185 號函,該府前往 現場實施勞動檢查時,○○○現有員 工 7,533 人,其中包括現有 7 所建教 生共 1,325 人。則建教生人數占實際 勞工人數比例為 21.3% = 1,325/6,208。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年 12月 19日(星

期三)下午2時4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鋃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人員:吳豐山 洪昭男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主 席: 葛永光 主任秘書: 林明輝 記 錄: 吳姿嫺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暨聯席會 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函送本會於本(101)年9月20 日巡察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會議紀錄 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1份 ,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除葛委員永光 針對會議紀錄內容略有文字修正建議外 ,其餘委員均無意見,擬予修正後結案 存查。報請 鑒詧。

決定:由本會幕僚電洽外交部修正會議 紀錄內容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趙委員榮耀、吳委員豐山 及洪委員昭男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外傭 引進及外傭人權問題之探討」乙案之調 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 暨所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研議改善見 復。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編印專書送請行政院暨有關部會參考。

-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置於 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 界參考。
- 二、僑務委員會函送本會委員於本(101)年 3月23日巡察華僑會館之巡察會議紀 錄修正版及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答覆本會第4屆第49次會議所提審核 意見到院,經陳馬委員秀如核閱,除修 正後之會議紀錄無意見外,審核意見之 相關說明仍需賡續辦理見復。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抄馬委員秀如所提三項審核意見 ,函請僑務委員會賡續答覆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函請該院就「泰 北孤軍戰史館」籌建案責任歸屬問題協 調辦理見復,該院業請僑委會就協助籌 建泰北孤軍戰史館一事會商國防部等相 關機關後,將研處結果答覆本院並向泰 北孤軍戰史館籌建委會說明。提請 討 論案。

決議:行政院既已函請僑務委員會會同 國防部等相關機關研處,並表示 擬將結果向泰北孤軍戰史館籌建 委員會說明及函復本院,本案暫 予存查。

四、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100 年度中 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財團法人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部分之後續辦理情 形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就相關事項既已列管賡續 後續處理情形,本案併案存查, 並提報院會。

五、密不錄由。

六、有關劉委員玉山及趙委員榮耀提案建議 7 常設委員會分工立案調查/監督主管 機關是否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 定如期完成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之修正 及改進,經本院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 第51次會議決議,送請各常設委員會 參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針 對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檢討改進情形,查明見復 ,再行提會討論有無必要立 案調查。

- 二、函請行政院針對下列 2 項攸 關兩國際人權公約之議題說 明見復:
 - (一)外籍專業人士及其配偶 、子女來臺之居留簽證 相關規定及現況。
 - (二)行政院經建會提出「自 由經濟示範區」規劃草 案針對白領人士來臺工 作鬆綁法規限制之研議 情形。
- 七、本會召集人葛委員永光提:擬具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乙份。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為:「我 國在東亞區域整合與衝突之 作為與成效」。

散會:下午3時10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6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星 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監察院公報【第2843期】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鋃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趙昌平

列席人員:吳豐山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吳姿嫺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2時40分